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學者）

②

- 完善定罪（Conviction Integrity）等刑事訴訟救濟制度之比較法制研究
- 毒品戒癮處遇美國實務運作之研究

③

服務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陳欣恬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110年8月27日至111年7月16日

報告日期：111年10月15日

## 摘要

### 第一部分：

完善定罪（Conviction Integrity）此一議題，在美國社會近 30 年來因對於諸多冤錯案的關注而累積相當多的討論，美國檢察體系也因此興起設置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s, CIU）的風潮，並將冤錯案研究中提出的相關制度建議，納為定罪完善小組以及既有處理機制應注意落實或加以改善的具體方針。本文則觀察美國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實際因應方向的發展，並將重點置於定罪完善小組的相關討論，以求對於新機制的制度內涵與運作方式有整體性的理解，同時亦探討我國檢察體系目前就此議題所面臨的制度改革與因應方式，是否能從汲取美國的經驗，並考量臺灣自身法律體系及社會發展現況，而擬定適合本土的應對策略與方向。

### 第二部分：

美國司法實務上關於毒品戒癮的處遇，近年來最受人矚目的發展，即是毒品法庭（drug courts）模式的興起。毒品法庭屬於問題解決法院的一種，係為專門處理施用毒品行為所衍生犯罪問題，而調整訴訟程序並引入相關資源的刑事法庭。目前全美已建置超過 3000 個毒品法庭。本文簡要整理、分析美國實務上毒品法庭運作的幾項重要議題，以及這些討論能為臺灣毒品刑事政策帶來的省思。

## 目次

<b>第一部分 完善定罪（Conviction Integrity）等刑事訴訟救濟制度之比較法制研究 .....</b>	<b>6</b>
第一章 緒論 .....	6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過程 .....	9
第二節 概念定義與研究方法 .....	16
第二章 完善定罪構想的起源與相關制度發展：以美國法為中心 .....	19
第一節 從警覺到錯誤定罪的可能性談起 .....	19
第一項 19世紀至20世紀前半葉關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討論 .....	23
第二項 20世紀末期掀起的錯誤定罪案件平反浪潮 .....	26
第二節 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回應 .....	41
第一項 北卡羅萊納州的冤獄調查委員會（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NCIIC） .....	41
第二項 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CIU） .....	45

第三項	其他檢察體系內的因應方式.....	50
第三節	關於檢察體系內部定罪完善小組運作成效的評論與檢討 .....	51
第一項	關於定罪完善小組運作的具體準則.....	53
第二項	獨立性、彈性、透明性及預防性.....	65
第三項	檢察官圖像的典範轉移.....	68
第三章	臺灣現行法制與實務對於完善定罪概念之回應.....	73
第一節	法制層面的增修.....	74
第一項	對於再審規定的修正.....	74
第二項	判決確定案件的 DNA 鑑定.....	77
第二節	檢察體系的因應.....	79
第一項	個案性質的審查.....	80
第二項	現行機制的不足之處.....	96
第三節	植基於臺灣本土脈絡的完善定罪審查機制.....	97
第一項	現有討論方向.....	97
第二項	受到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啟發的整合平台.....	98
第三項	以化整為零取代一步到位.....	99
第四章	結論暨心得及建議.....	101
	參考文獻.....	103

<b>第二部分 毒品戒癮處遇美國實務運作之研究 .....</b>	<b>109</b>
一 前言 .....	109
二 毒品法庭的制度理念與設計 .....	114
三 毒品法庭發展實務概況與成效討論 .....	116
四 代結語 .....	128
參考文獻 .....	129

## 第一部分 完善定罪（Conviction Integrity）等刑事訴訟救

### 濟制度之比較法制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世界上沒有完美的刑事司法審判制度，縱使人們再怎麼小心，仍難以完全避免錯誤的審判結果，使無辜、清白的人被錯誤認定有罪，而導致冤案、錯案。冤錯案的發生，對於人類社會而言，可說是一個既古老又新穎的議題，而關於冤錯案的認知與理解，可說是反映了人類對於正義的素樸看法，冤錯案的平反也一直是歷久彌新的文學或戲劇創作主題<sup>1</sup>。直到當今快速發展變遷的現代社會，刑事司法體系也隨著文明、歷史與社會的發展而有不同面貌，但其依然需要面對冤錯案的沉重議題：如何發現或確認冤錯案？如何補救冤錯案？如何避免冤錯案？

冤錯案的存在不僅沒有時間的隔閡，也不受地理空間的限制，不分地域、國界、司法體系，世界各地近年來都出現許多冤錯案平

---

<sup>1</sup> 如西方有法國大文豪大仲馬於 19 世紀創作出版的小說《基督山恩仇記》（或譯為《基督山伯爵》），講述主角因被包含好友在內之人陷害而含冤下獄，之後越獄並獲得龐大財富，而對他的迫害者復仇的過程；東方則例如中國元代著名雜劇家關漢卿的代表作《竇娥冤》，講述女主角遭奸人誣陷下毒殺人，於受押赴刑場受斬首之刑時，向天指訴冤屈，當時為六月盛夏卻降下大雪，其後方獲得平反的故事。

反的實際案例，其中不乏社會矚目案件及死刑案件，這些成功平反的錯誤定罪案件也回過頭來啟發、影響各地刑事司法制度與政策的變革——包含美國、日本、臺灣、澳洲、中國、瑞士、英國等，都未能自外於這波潮流中<sup>2</sup>，而對於平冤的追求，也漸漸發展成為普世價值的一環。雖然在目前的國際人權法體系中，尚無明文納入冤錯案平反的相關權利，但隨著相關實務運作與學術研究的累積，以及許多平冤組織對於個案平反及體系檢討的促進，已有論者提出應往這個方向思考，以填補國際人權法體系中關於此一權利之空白——論者稱之為「Innocence Gap」，使人權的保障能夠更加全面及深化<sup>3</sup>。

若將關注視角投向臺灣本土的脈絡，近幾十年來亦有出現錯誤定罪案件，其中不少案件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等重罪，亦常常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且近一步促成相關法律的修改<sup>4</sup>，而關於已判決確定案件的重新檢視機制如再審制度，於多年來實務運作下，則常見學者批評過於保守、嚴格，對於尋求冤錯案件平反之當事人過於不友善，不過隨著時序推移，相關的制度改革也逐一實現。從我

---

<sup>2</sup> Brandon L. Garrett,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Right to Claim Innocence*, 105 CALIF. L. REV. 1173 (2017); 另有論者觀察到不同國家的檢察體系的應對，可參閱：Chi Yin, “Exonerating Those They Prosecuted: Prosecutorial Reforms in China, the US, and Taiwan,” *USALI Perspectives*, 2, No. 22, May 12, 2022, <https://usali.org/usali-perspectives-blog/exonerating-those-they-prosecuted-prosecutorial-reforms-in-china-the-us-and-taiwan> (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sup>3</sup> Brandon L. Garrett, Laurence R. Helfer & Jayne C. Huckerby, *Closing International Law's Innocence Gap*, 95 S. CAL. L. REV. 311 (2021). (倡議應於國際人權法體系中建立冤案平反權)。

<sup>4</sup> 例如曾以共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未獲保障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82 號解釋、後續亦經立法者將該解釋意旨納入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條文的徐自強案。

國憲法層面以觀，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52 號解釋，認為應予初次受有罪判決者有救濟之權利，該號解釋理由書即從憲法基本權的角度出發，肯認人民受憲法保障訴訟權的內涵，包括應避免錯誤或冤抑的判決<sup>5</sup>。在法律層面，近年來亦陸續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的規定，降低再審聲請條件門檻，並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增加定讞案件當事人以新的 DNA 鑑定結論作為新事證而請求救濟的機會。而為了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司法體系的信任度，於 2017 年舉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有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為增加冤案救濟之管道，使遭誤判之無辜者有獲得重啟審判之機會，建請政府研議建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例如英國、挪威之獨立機制，即刑事確定案件檢視制度），專司有罪確定案件之調查，為無辜者聲請或促使開啟再審」<sup>6</sup>，將關於冤錯案件的救

---

<sup>5</sup>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參照）。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請參見：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3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6</sup>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濟與研究，列為重要的制度改革方向。

承上述提及之司法信任度議題，近年來司法體系最重視之刑事訴訟新變革莫過於國民法官法之施行，該法第一條關於立法目的規定即明白表示：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制定，故關於錯誤定罪案件之討論，除了就目前現有的訴訟制度、救濟機制與運作實況進行討論外，未來亦可能面臨國民法官審判的挑戰<sup>7</sup>。

##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過程

司法審判是由人來設計、運作的制度，審判的一大重心在於認定過去已發生的事實，而既然是由人來接收資訊、做出判斷，基於人類本身認知能力的侷限，即便制度上如何力求完美，於運作時仍

---

<sup>7</sup> 我國即將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刑事審判制度，雖可能適用案件所佔全數案件之比例尚低，但因其與既有刑事審判程序相比，有許多重大變革，論者亦關注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後，對於臺灣刑事審判制度、法庭活動可能帶來的改變，可參見：“Taiwan’s Citizen Judges Act: Part I,” *USALI Perspectives*, 3, No. 4, October 10, 2022, <https://usali.org/usali-perspectives-blog/taiwans-citizen-judges-act-part-1>. 及“Taiwan’s Citizen Judges Act: Part II,” *USALI Perspectives*, 3, No. 5, October 10, 2022, <https://usali.org/usali-perspectives-blog/taiwans-citizen-judges-act-part-2>. (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1日)。另臺灣之國民法官法，有部分內容係參考日本於2009年採行之裁判員審判制度，有研究者亦關切此一新制對日本職業法官審判帶來的改變為何，如 Matthew J. Wilson, *Assessing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Impact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erious Criminal Trials in Japan*, 27 WASH. INT’L L.J. 75 (2017)。而關於日本裁判員制度是否有助於避免錯誤定罪，有研究者從被告抗辯自白非任意性的議題出發，探討此時訴人審判員之態度及行為，對於職業法官認定被告自白任意性之影響，可參見：Hiroshi Fukurai & Kaoru Kurosawa, *Impact of the Popular Legal Participation on Forced Confessions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Japan’s Bureaucratic Courtroom: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in the U.S. and Japan*, 7 US-CHINA L. REV. 1 (2010).

有出錯的可能性，而影響對於事實認定的判斷<sup>8</sup>，因而審判所認定的結果即不可能百分之百正確無誤。從法制史的角度來看，無論是普通法系（Common Law）或是歐陸法系、大陸法系（Civil Law）的司法審判制度，都有就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設計救濟的機制，以普通法傳統的美國為例，以往司法實務發展出來或有法律規定的類此非常救濟途徑包含聲請人身保護令（Writ of Habeas Corpus）、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有違憲疑慮（a constitutional violation），此類情形包括：在原先審判中，檢察官未開示有利於被告且於審判前或中即存在的證據資料，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即所謂 *Brady violations*）<sup>9</sup>、被告於原判決中並未受到實質有效辯護（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不公平的審判或認罪協商（unfair trials or plea agreements），但須注意此等救濟機制對於實體上無罪主張的重新調查而言仍有諸多限制<sup>10</sup>；而如歐陸法系傳統的國家德國、法國，則是於刑事訴訟中設有再審機制，以期為錯誤的定罪案件開啟重新審判的大門<sup>11</sup>。

---

<sup>8</sup> Dan Simon, *The Limited Diagnosticity of Criminal Trials*, 64 VAND. L. REV. 143 (2011). (探討在刑事審判程序中負責認定事實的人，現實上究竟是否能夠正確的認定事實？要回答此問題，必須探討人類的認知功能，而基於人類心理認知功能的侷限，作者認為我們應正視刑事審判的有限的診斷性、鑑別性)。

<sup>9</sup>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a prosecutor's failure to disclose exculpatory, material evidence is a violation of due process if it occurs before or during trial).

<sup>10</sup> 較詳細的討論，可參閱：Meghan J. Ryan, *Cultivating Judgment on the Tool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68 S.M.U. L. REV. 1073, 1102-1110 (2015).

<sup>11</sup> 臺灣間接繼承了德國的刑事再審制度，不過德國再審制度的發展，原係採日耳曼法的糾問訴訟，訴訟目標在於發現實體真實以作成符合正義的判決，若裁判後發現新事證足以認為原審裁判有事實違誤，原審法院得裁量開啟再審，糾正原審裁判的錯誤。而由於糾問訴訟係採書面審

臺灣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開始引入近代西方的刑事司法制度，包含罪刑法定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觀念，都是在此時期透過日本的統治而為臺灣人民逐漸知悉<sup>12</sup>。二戰結束之後，在臺灣施行的刑事訴訟法制雖主要間接繼受自德國，但自 1990 年代以降，諸多制度上重大改革亦受到美國法的影響，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交互詰問規則、證據排除法則等等，都有向美國刑事司法程序的進行方式與規則取經<sup>13</sup>。另業於 2020 年通過立法、即將於 2023 年上路的國民法官法，在法庭活動上亦參考許多陪審制度於美國法庭運作的相關規範，包含國民法官的選任、法官對於國民法官的指示、檢辯雙方的陳述與出證等等<sup>14</sup>，均可對應到美國訴訟實務上的 *Voir dire* 程序

---

理，被告與證人的供述都被翔實記載，因此的事後審查判決時，容易比對事證是否新穎重要，開啟再審並不困難。然而，在德國繼受法國式的彈劾訴訟後，判決有事實違誤的可能性尚不足以開啟再審。蓋因彈劾訴訟是由發生爭執的當事人雙方，在法官面前提出主張與證據，法官只根據當事人提出之證據作成裁判，當事人也必須接受裁判的結果。因此，未被提出之證據不具裁判重要性，當事人不得以發現新事證為由而提起再審，只在裁判過程有重大瑕疵時，例如訴訟的參與者違反其訴訟上的義務，始得請求法院重新作成一個裁判。雖然改採彈劾訴訟獲得普遍贊同，但是嚴格限縮再審事由與刑事訴訟追求實體正義之目的不符，故 1887 年德意志帝國刑事訴訟法的立法者採取折衷方案，在判決有重大瑕疵的再審事由之外，亦承認有誤判的充分蓋然性為再審事由。儘管如此，發現新事證之再審程序與目的，在彈劾訴訟底下已經發生轉變。在彈劾訴訟區分偵查與審判程序，並採行言詞審理，形成心證的根據無法直接且充分地藉由卷證與判決得知，因此必須先進行再審聲請程序，確定再審聲請合法且有理由，才正式重新開啟審判程序。再審的目的，不再是由原審法院根據新事證事後審查其判決的正確性，而是在完全廢棄原審判決之後，重新審理本案。關於此處說明，請參閱：薛智仁，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2015 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臺大法學論叢，45 卷 3 期，頁 916 至 917（2016 年）。

<sup>12</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2 版，頁 169 至 174（2006 年）。

<sup>13</sup> Margaret K. Lewis, *Forging Taiwan's Legal Identity*, 44 BROOK. J. INT'L L. 489 (2019). (The "reformed adversarial system" was in theory meant to incorporate aspects of an American-style adversarial proceeding while continuing the legal system's continental European "inquisitorial" bent that was both built into the foundational ROC legal codes and reflected in the laws brought over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98); 關於臺灣刑事訴訟制度於 21 世紀初修法引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通常審判程序以外的簡化程序的評論，可參閱：Margaret K. Lewis, *Taiwan's New Adversarial System and the Overlooked Challenge of Efficiency-Driven Reforms*, 49 VA. J. INT'L L. 651 (2009).

<sup>14</sup> 簡要的制度說明，可參閱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

(即檢辯雙方選擇陪審員之程序)、法官對於陪審團所為指示、以及相關證據規定等。

美國學界與實務界關於錯誤定罪 (Wrongful Convictions、False Convictions、Erroneous Convictions)、完善定罪 (Conviction Integrity) 概念與實務發展的相關討論，自 1980 年代後期起便蓬勃發展，至今已累積了約 30 年的實證研究與學術文獻等資料，討論的議題從錯誤定罪個案的發掘、調查、審理與平反／平冤過程、到導致冤錯案的各項成因探討 (例如錯誤自白、證人錯誤指認、錯誤或誤導的科學證據、司法及警察機關的不當行為...等)、個別成因如何予以偵測、避免，再及於如何將此領域的研究成果反饋到系統性、制度面的改革、具體的改革方式與進程 (包含不同政府層級、權力分立部門、不同科學領域的具體指導方針以及如何整合)、平反後個案當事人的補償或支援系統 (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名譽、經濟支援或補助方案...) 等等，相關議題的討論可謂是蔚然成風，而除了對於美國法與社會本身的研究外，該領域的研究同時也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域 (jurisdiction) 對於此一議題的因應，例如觀察不同國家的司法體系或政府部門建立的確定判決事後審查或救濟機制、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冤錯案平反紀錄、民間團體或組織的個案工

---

[1.html](#)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作進展及制度改革倡議等，在法學上也開始探究方法論的建立，且注意到此一領域本身植基的實務資料的先天不足（例如只有經過公開審判的案件有足夠的公開資訊或者紀錄，由檢辯雙方以認罪協商方式處理掉的案件就缺乏充分資料可供查詢及討論、對於並非因DNA證據翻案<sup>15</sup>或者缺乏實務工具重新驗證的案件，較無著力點……）、後續研究值得繼續嘗試或開展的方向（例如注意種族、族裔、社會經濟地位等背景脈絡的影響、微罪案件的錯誤率、差一點犯錯的案件（“near-misses”）的研究、以被冤者為中心延伸出去的整體傷害（circles of harm）的探討…等）。

是以，在美國法脈絡下，關於錯誤定罪案件議題的探討與研究已發展成相當規模，其中關於政府司法部門的討論自然也不會缺席，而作為刑事司法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檢察體系及檢察官在此議題上應發揮的功能、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自然是許多研究者關心的重點，特別是著眼於檢察官所處的地位、擁有的能力及掌管的資源，在重新調查證據以確認事實的過程中，相較於僅有被告自己（特別是仍在獄中服刑者）或其辯護律師，顯然更有優勢，由檢察官參與或甚至主導冤錯案的平反，優點包括：檢察官能夠實際指揮監督調查人力（警方或其他部門的調查員）、檢察官能夠順暢地接觸

---

<sup>15</sup> 關於 DNA 鑑定技術的發展與其對冤錯案平反開展的重要性，請參見下文的討論。

原案件的卷宗及事證、檢察官對於重啟證據調查的資源調度與分配等（如是否進行 DNA 鑑定）通常有決定權、法院對於有檢察官參與平反的案件通常也更傾向准許相關的證據調查聲請或聽證程序...等<sup>16</sup>，因此許多研究便從檢察官在此議題的角色、功能出發，探討檢察官面對冤錯案被告的平反訴求在規範面上應如何處理、檢察官職業倫理規範的調整、檢察體系內部及外部的監督機制、及系統性的因應措施或制度改革等。

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於透過對美國上述相關制度的討論與分析，深入瞭解美國的檢察體系是如何應對錯誤定罪案件的相關議題，並結合其在地發展的脈絡，為整體的觀察，再探討目前臺灣檢察體系所面臨的制度改革與因應方式，是否能從汲取美國的經驗，並考量臺灣自身法律體系及社會發展現況，而擬定適合本土的應對策略與方向。

本文的研究過程，是在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The U.S. Asia Law Institute，下簡稱亞美法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時期展開，亞美法研究所是由長年以來致力於東亞法學與人權相關研究的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創立，歷年來已累積許多研究計畫成

---

<sup>16</sup> Elizabeth Webster, *The Prosecutor as a Final Safeguard Against False Convictions: How Prosecutors Assist with Exoneration*, 110 J. CRIM. L. & CRIMINOLOGY 245, 257-261 (2020).

果，自 2015 年起亦將錯誤定罪的相關議題列為重要研究項目，於 2016 年至 2019 年，亞美法研究所每年都舉辦為期數週的錯誤定罪議題相關研習課程，邀請美國在地與亞洲不同國家的相關研究者與平冤相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參與，課程內容包含專家學者的專題演講、冤錯案當事人及參與平反過程相關人員的經驗分享、實地參訪刑事司法鑑識實驗室等等，亞美法研究所並提供重要研究文獻指引給與會者，數年下來累積了豐富的研究資料。筆者在亞美法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期間，選擇旁聽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們開設的刑事法律課程、比較法研究課程，以期對於美國刑事法律及比較法學研究方法的基礎與最新發展有所認識，同時也向亞美法研究所的教授與研究員們請益美國及其他國家關於錯誤定罪議題的學術與實務新知<sup>17</sup>，並於 2022 年春季學期，在亞美法研究所舉行的訪問學者圓桌論壇會議<sup>18</sup>中，以臺灣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回應為主題作報告，簡要整理及分析臺灣目前制度面與實務面上關於此議題的發展概況，並

---

<sup>17</sup> 研究所於 2021 年 12 月舉辦 Asia-US Wrongful Convictions Roundtable，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邀請來自美國、臺灣、中國、日本、泰國的平冤組織，報告各自國內近一年來重要的冤案平反案件及工作進展，另於 2022 年 6 月邀請甫出版 *Junk Science and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一書的 Chris Fabricant 教授舉行線上研討會，介紹鑑識科學在美國刑事司法體系中的角色以及其與錯誤定罪案件之間的關係。

<sup>18</sup> 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學年度即 2021 至 2022 年到亞美法研究所執行研究計畫的訪問學者一共只有 6 人（1 位來自臺灣、2 位來自日本、3 位來自中國大陸；另外有 2 位也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博士後訪問學者則是以 Hauser Global Law School Program 名義參與亞美法研究所的相關活動），前一學年度則僅有 1 人（來自日本），比起疫情以前每年度至少 10 人以上的規模而言有相當程度的落差。而除了訪問學者人數的銳減之外，亞美法研究所大部分的實體活動也都處於暫停或取消的狀態，例如以往曾舉辦的實體參訪刑事鑑識實驗室、警察局，於本學年度囿於疫情的反覆，均未舉辦，幾乎所有的研討會、演講等，都改為線上進行，只有訪問學者的圓桌論壇會議是以實體混合線上的方式進行。

和與會的教授、研究員及來自其他國家的訪問學者們相互交流，獲益良多。

## 第二節 概念定義與研究方法

冤錯案、錯誤定罪案件、平冤、平反等，是貫串本文討論的重要概念，但其等本身並不屬於法律上有明文的用語，因而有必要先予說明這些概念於本文的定義。首先，關於冤錯案或錯誤定罪案件，於美國法脈絡中討論時最常使用的詞語是 Wrongful Convictions，另亦有文獻使用 False Convictions 或 Erroneous Convictions，有部分討論則使用 Miscarriages of Justice，中文文獻目前有譯為「冤錯案」<sup>19</sup>、「冤假錯案」<sup>20</sup>、「錯誤的有罪判決」<sup>21</sup>、「錯誤定罪」<sup>22</sup>等，本文則著眼於錯誤一詞本身即可包含冤、假的類型在內，冤並有突出案件當事人主觀感受的意義，而依行文順暢需要，交互使用冤錯案、錯誤定罪案件，其意涵指的是先前已經被判有罪定讞案件的被告，經過後續重啟的調查，被認定實體上無罪、事實

---

<sup>19</sup> 如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頁153至187（2017年）；蔡嘉晏，冤錯案中的隧道視野——以詢問、指認、刑事鑑識為主軸，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

<sup>20</sup> 李承龍，DNA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連性研究，犯罪防治研究專刊，6期，頁3至18（2015年）。

<sup>21</sup> 沈宜生，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s）——到無罪之路（The Path to Exoneration），司法周刊，1825期及1826期，頁2至3（2016年）。

<sup>22</sup> 吳俊龍，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司法周刊，1582期及1583期，頁2至3（2012年）。



上無罪的情形 (factual innocence; actual innocence)，亦即被告並非真正的犯罪行為人 (真凶另有其人)、或該案件本身並無應負刑事罪責之人 (例如單純屬於意外卻被錯誤認定是謀殺的案件，美國司法實務上常見此類型的錯誤定罪案件如嬰兒搖晃症候群 Shaken Baby Syndrome，將自然原因或疾病導致的嬰兒死亡結果，誤認是嬰兒照護者的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而與前述實體上無罪、事實上無罪對應的概念則有程序正義的瑕疵 (failures of procedural justice)、法律上無罪 (legal innocence)，前者指的是定罪的調查、審判程序中出現的錯誤，後者則係指依現有事實不足以認定有罪、無法排除合理懷疑的情形，但有時候程序上的瑕疵與實體有無成罪的認定之間並非完全涇渭分明<sup>23</sup> (如過於嚴重或過多的程序瑕疵累積，顯然會影響對於事實認定的正確性；又如採證程序、保管證據之缺失若已無法彌補，亦可能妨害實體正義的實現)。另亦有論者主張錯誤定罪案件的範疇不僅止於實體有罪與否的認定，還應納入量刑部分是否允當的考量<sup>24</sup>。不過，目前大多數的研究文獻及資料庫都將錯誤定罪案件的類型限定在被告實體無罪的情形。故為避免討論失焦，本文所探討

---

<sup>23</sup> Fiona Leverick, Kathryn Campbell &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 49-50 (2017); Carrie Leonetti, *The Innocence Checklist*, 58 AM. CRIM. L. REV. 97, 105 (2021).

<sup>24</sup> Charles E. MacLean, James Berles & Adam Lamparello, *Stop Blaming the Prosecutors: The Real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ightful Exonerations*, 44 HOFSTRA L. REV. 151 (2015). (認為關於錯誤定罪案件的範疇，應該及於量刑有所違誤的類型)。

的錯誤定罪案件亦僅指實體上、事實上無罪的情形。

關於冤錯案的平反 (Exonerations)，通常直接指涉受刑人的釋放、重獲自由，隨之而來的還有其他賠償、補償相關措施，不過，在美國各州的刑事司法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平反容有不同的機制，故釋放的法律基礎也可能相異，有經過重新審判而獲得無罪判決者，有透過檢方撤回當初起訴決定者，有與檢方重新達成形式上的認罪協議者 (即所謂 *Alford Plea*)<sup>25</sup>，或以假釋方式，或由州政府以通過法律或由行政權赦免 (executive clemency)<sup>26</sup> 的方式來實現。依照美國目前關於錯誤定罪案件資料蒐集最為齊全之民間資料庫即「國家冤案登錄中心」(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 NRE) 對於平反的定義，則大致可歸納為以下類型：一、經由有權責的政府官員或機關宣示實體無罪；二、受到 (1) 完全的假釋 (a complete pardon)，無論該假釋是否以實體無辜／無罪為基礎、(2) 經由與原有罪判決同司法轄區的法院宣示無罪開釋 (an acquittal of all

---

<sup>25</sup> 所謂 *Alford Plea*，是指被告不承認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但接受該犯行之處罰，即所謂「認罰不認罪」，此類型之認罪協議源自最高法院判決 *North Carolina v. Henry C. Alford*, 400 U.S. 25 (1970)。美國近年來知名的 *Alford Plea* 案件，係於 2001 年 12 月發生在北卡羅來納州 (North Carolina) 的 *Michael Peterson* 案，亦有拍攝成紀錄片《小說家弑妻案》(*The Staircase*)，自 2018 年起在串流平台 Netflix 上播出。

<sup>26</sup> Bruce A. Green & Ellen Yaroshefsky,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and Post-Conviction Evidence of Innocence*, 6 OHIO ST. J. CRIM. L. 467, 483 (2009)。(美國憲法並未保障僅單以實體無罪主張獲得平反之基本權利，因此在聯邦層級與部分州，若該個案缺乏可執以提起上訴之程序瑕疵事由，但又確實有新事實新證據可認該被告應係被錯誤定罪，則由行政權來赦免被告便係一例外的救濟機制)。

charges)、(3) 經有權責的檢察官或法院決定撤回起訴 (a dismissal of all charges)，且前述所稱之假釋、無罪開釋宣示、撤回起訴決定必須作成於清白證據可取得之後，且 (i) 該清白證據必須未曾出現於原審判決中、或 (ii) 若被告曾做認罪答辯，該清白證據必須是該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認罪答辯時並不知悉的證據<sup>27</sup>。

關於本文的研究方法，是採比較法學研究及文獻分析方法，因完善定罪此一概念之發展係來自美國司法實務近年來重視之議題，因此自然需要研讀美國法學研究之相關文獻資料，輔以對美國法制設計與實務運作之觀察，同時也必須了解美國司法制度所立基之政治、社會、經濟乃至於文化發展之整體脈絡，綜合性地進行觀察、評估、分析，而在嘗試借鏡美國的經驗時，則須注意不同法律傳統、繼受法背景對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之影響，以及學術與實務於臺灣本土之發展演變，以探索適合臺灣司法與社會脈絡之政策方向。

## **第二章 完善定罪構想的起源與相關制度發展：以美國法為中心**

### **第一節 從警覺到錯誤定罪的可能性談起**

---

<sup>27</sup> 請參閱：<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glossary.aspx> (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美國的司法體系植基於英國普通法傳統，移民者前往新大陸開展新生活之時，也將母國的法律一併帶入，但在美洲大陸上，社會、經濟的發展與歐洲本土仍有諸多不同之處，加以後續殖民地人民因課稅議題而引發對政府、王權的不信任，基於此殖民時代受到英國政府不當壓迫的歷史經驗，美國在立憲之時，便將「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入憲，將該權利視為基本人權保障重要一環，亦顯示出對陪審團審判制度的信任。美國憲法本文第3條第2項明確揭示：「一切罪行，除了彈劾案之外，均應由陪審團審判」<sup>28</sup>；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亦明文規定：「所有刑事案件之被告，有要求由案件發生地之州及地區之公正的陪審團（impartial jury）予以迅速及公開之審判之權利...」<sup>29</sup>。是在美國制憲之初，一般人民普遍認為陪審團在司法審判體系中居於掌握權力的政府與一般國民之間，陪審團的角色，是為保護國民免於政府的濫權，且不僅在刑事審判中，由陪審團認定國家起訴之犯罪是否成立，可以發揮防免國家濫行發動刑罰權之功能，甚至在民事審判中，傳統上陪審團亦被認為具有公平地解決國家與公民間紛爭之機能。再者，組成來源相對多元的陪審團，相較於通常來自上層社會、教育水準與意識形態可能趨於一致

---

<sup>28</sup> U.S. CONST., art. III, 2 “The trial of all crimes, excep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shall be by Jury.”

<sup>29</sup> U.S. CONST., amend. VI.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的法官，應較能反映來自民間社會的多元價值與觀點，並將這些觀點融入其在個案審判中的最終決定。傳統上，人們相信陪審團的成員會依照自己的認知與能力，在法官的指示下，公正執行此一憲法賦予之職責，但時移世易，隨著政治、社會的發展、變遷，陪審團制度的運作也與其原先風貌產生很大不同，且亦受到批評：其審判個案所需耗費的資源甚鉅；在案件數量激增的現實下，僅有非常少數的案件進入陪審制，絕大多數案件是由檢察官以起訴前的認罪協商方式處理；加上重刑化政策，許多行為被入罪，大量監禁、監獄超收問題嚴重<sup>30</sup>，伴隨著種族議題等，都是刑事司法系統必須面對的難題。但在 1980 年代末期以前，基於上述的初始制度理念，對於陪審團審判結果的正確性，人們基本上是具有很強信心的，也因此，當一樁樁、一件件錯誤定罪案件隨著新事證的調查、新事實的揭露而逐漸廣為人知，此一現實對於整體刑事司法制度的衝擊也不容小覷。

就美國法律實務發展的角度而言，在美國第一件有紀錄在案的錯誤定罪案件是發生於 19 世紀初期的 Boorn 兄弟案，但關於實際上

---

<sup>30</sup> 美國自 1960 至 1970 年代起，因通過一連串聯邦法律將許多行為入罪化，伴隨著毒品相關犯罪所新增的刑罰規定，而產生大量監禁的情形，同時連結到種族間不同背景與環境而造成不公平刑罰結果的議題。美國法學界與實務界就此已有相當多研究，其中關於檢察體系能否及如何因應此一議題的討論，可參見：Rachel E. Barkow, *Can Prosecutors End Mass Incarceration?*, 119 MICH. L. REV. 1365 (2021).

錯誤定罪案件的數量多寡及發生頻率等，因缺乏足夠且可信的資料，而難以具體評估認定，直到 20 世紀初期，才出現以錯誤定罪案件為主題的專書，但當時對於此議題的研究仍屬稀少<sup>31</sup>。美國司法界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態度亦屬保守，曾有法官在 1923 年的一則判決中表示：無辜之人被錯誤定罪的情況，是非現實的幻夢（Judge Learned Hand famously called “the ghost of the innocent man convicted” an “unreal dream.”）<sup>32</sup>。直到近 80 年後，第一件因 DNA 鑑定的新證據而獲得平反的錯誤定罪案件出現，且陸續有許多因此類經由重新鑑定而推翻原判決事實認定的冤錯案當事人發聲，開始引起學界、實務界以及社會大眾對於此議題的關注，隨著 DNA 與其他鑑識科學技術的進步，愈來愈多錯誤定罪案件被重新檢視，連同相關民間團體、組織的倡議、政府部門的回應、乃至於應運而生的相關制度面革新等等，美國社會普遍認知到錯誤定罪的高度可能性，這一意識

---

<sup>31</sup> Jon Gould, Julia Carrano, Richard A. Leo & Katie Hail-Jares, *Predicting Erroneous Convictions*, 99 IOWA L. REV. 471, 478 (2014).

<sup>32</sup> United States v. Garsson, 291 F. 646, 649 (S.D.N.Y. 1923).

也反映在近年許多出版品上，包括書籍<sup>33</sup>、紀錄片<sup>34</sup>、podcasts<sup>35</sup>、電影<sup>36</sup>、電視或線上串流影集<sup>37</sup>等作品，且獲得廣泛迴響。

## 第一項 19 世紀至 20 世紀前半葉關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討論

在美國司法史上，第一件有清楚紀錄而為大眾所知的錯誤定罪案件，是 1812 年發生在佛蒙特州（Vermont）的 Boorn 兄弟案。Stephen Boorn 與 Jesse Boorn 兄弟和他們的姊夫或妹婿（brother in law）Russell Colvin 同在 Boorn 家族的農場工作，但彼此間的相處並不和睦，1812 年某日，Russell Colvin 與 Boorn 兄弟發生爭吵後便失蹤了，鄰里間對於 Boorn 兄弟是否涉及此事有諸多揣測，但並沒有實據，也無下文。但過了 7 年後，Boorn 兄弟的叔叔 Amos 夢見 Russell Colvin 表示自己是被謀殺的，不久之後，在一處靠近 Boorn

---

<sup>33</sup> See e.g., JOHN GRISHAM, *THE INNOCENT MAN* (2006); GILLIAN FLYNN, *DARK PLACES* (2009); JENNIFER THOMPSON-CANNINO AND RONALD COTTON, *PICKING COTTON: OUR MEMOIR OF JUSTICE AND REDEMPTION* (2009); SARAH BURNS, *THE CENTRAL PARK FIVE* (2012); BRYAN STEVENSON, *JUST MERCY* (2014); TAYARI JONES, *AN AMERICAN MARRIAGE* (2018).

<sup>34</sup> See, e.g., *THE CENTRAL PARK FIVE* (WETA & Florentine Films 2012); *WEST OF MEMPHIS* (WingNut Films & Disarming Films 2012); *SOUTHWEST OF SALEM: THE STORY OF THE SAN ANTONIO FOUR* (SamTabet Pictures 2016). See also *INNOCENCE PROJECT, Must-See Wrongful Conviction Films and TV Shows*, *INNOCENCE PROJECT* (Oct. 28, 2016), [www.innocenceproject.org/wrongful-conviction-media/](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wrongful-conviction-media/)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35</sup> See, e.g., *In the Dark: Season 2: Curtis Flowers*, *APM REPORTS* (2018), <https://www.apmreports.org/in-the-dark/season-two>; *Empire on Blood, Panoply* (Feb. 28, 2018), (available on iTunes); *Wrongful Conviction with Jason Flom*, *REVOLVER PODCASTS* (Oct. 3, 2016), <https://wrongfulconvictionpodcast.com>; *Actual Innocence*, *BORROWED EQUIP. PODCASTS* (Apr. 24, 2016), <https://www.borrowedequipmentpods.com/actual-innocence/>; *Misconduct: A True Crime Podcast*, *STITCHER* (Jan. 2, 2017), <https://www.stitcher.com/podcast/misconduct-a-true-crime-podcast>.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36</sup> See, e.g., *CONVICTION* (Fox Searchlight Pictures 2010); *THIN BLUE LINE* (Miramax Films 1988); *THE HURRICANE* (Beacon Pictures 1999).

<sup>37</sup> See, e.g., *Making a Murderer* (Netflix Dec. 18, 2015); *When They See Us* (Netflix May 31, 2019); *The Innocence Files* (Netflix Apr. 15, 2020).

農場的沼澤發現據信是 Russell Colvin 的遺骸，Boorn 兄弟被捕後先後做出了錯誤自白，加上一份來自獄中線人 Silas Merrill 的證詞，指稱 Jesse Boorn 曾經自白並說出 Russell Colvin 遇害的經過，Boorn 兄弟隨後被判處死刑，但數個月後，於 1819 年 12 月，有人從報紙上關於 Russell Colvin 的報導發現他認識的一名男子似乎符合這些描述，而這位仍活著且身體無恙的人經確認就是 Russell Colvin，之後 Russell Colvin 回到佛蒙特州，Boorn 兄弟也被釋放<sup>38</sup>。

Boorn 兄弟的案子極大可能只是冰山的一角，最終能夠獲得平反的他們，也是極少數的幸運兒，畢竟如此戲劇化的反轉在現實中發生的機率非常低，在大多數案件缺乏充足且清楚的紀錄與資料的情形下，實際上可能發生過多少錯誤定罪案件，實已不可考。時至 20 世紀初，美國史上第一本探討錯誤定罪案件可能成因的專書，是耶魯大學法學教授 Edwin M. Borchard 所撰寫、於 1913 年出版的《Convicting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隔年，Borchard 教授又出版了《Convicting the Innocent》一書，列出 65 件他認為屬於錯誤定罪的案件，並指出錯誤的成因，包含證人錯誤指認（witness misidentification）、偽證（perjury）、錯誤自白（false confession）、不

---

<sup>38</sup> 較詳細的案件描述，請參閱：

<https://www.law.northwestern.edu/legalclinic/wrongfulconvictions/exonerations/vt/boorn-brothers.html>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可信的專家證據 (unreliable expert evidence)、及不適當的辯護 (inadequate defense)，此外，Borchard 教授並提出關於程序改革的建議，以期減少上述錯誤成因。

1952 年，律師兼作家 Erle Stanley Gardner 虛構一位刑事辯護律師 Perry Mason，以他為主角創作了《The Court of Last Resort》一書，在故事情節中出現的司法機關，是由法律專家與調查員組成，負責調查、審查已確定判決的潛在錯誤，並成功平反了至少 18 名被告的錯誤定罪案件<sup>39</sup>。於 1957 年，Jerome Frank 法官與他的女兒 Barbara Frank 共同著作《Not Guilty》一書，收集與分析一系列錯誤定罪案件<sup>40</sup>。另外，作為最早一批以學術角度切入研究錯誤定罪案件的學者，C. Ronald Huff 與 Arye Rattner 於 1986 年提出一份報告，分析實務案件並指出職司刑事調查、審判的官員犯錯的型態與頻率<sup>41</sup>。1987 年，Hugo Bedeau 與 Michael Radelet 兩位教授則整理了 350 件錯誤定罪而涉及死刑罪名的案件，並將文章發表於著名法學研究期刊<sup>42</sup>，他們的研究論文受到相當程度的關注，亦被認為是第一份嘗試系統性記錄與分析錯誤定罪案件的學術性文獻<sup>43</sup>。

---

<sup>39</sup> ERLE STANLEY GARDNER, *THE COURT OF LAST RESORT* (1952).

<sup>40</sup>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1957).

<sup>41</sup> C. Ronald Huff, Arye Rattner & Edward Sagarin, *Guilty Until Proven Innocent: Wrongful Conviction and Public Policy*, 32 *CRIME & DELINQ.* 518 (1986).

<sup>42</sup> Hugo Adam Bedau & Michael L. Radelet, *Miscarriage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40 *STAN. L. REV.* 21 (1987).

<sup>43</sup> Robert J. Norris, James R. Acker, Catherine L. Bonventre & Allison D. Redlich, *Thirty Years of*

有論者歸納 20 世紀前半葉這段時期所付梓關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著述，多半沿襲類似的寫作架構，以案件當事人為主軸，依照時序描述個別案件的發展，這些著述並非嚴謹的學術論著，而是以一般大眾為目標讀者。不過，雖然就法學研究的角度而言，這段時期的冤錯案文獻尚未符合學術上的要求，但值得注意的發展是其中部分書籍是由社會科學研究者撰寫，特別是從心理學研究出發，著名的心理學家如 Elizabeth Loftus 及 Gary Wells、Saul Kassin 及 Lawrence Wrightsman 等人，分別就證人的記憶與證詞、被告的非任意性自白等議題進行一連串的研究並發表，為此一領域後續的心理學研究奠定堅實的基礎<sup>44</sup>。

## 第二項 20 世紀末期掀起的錯誤定罪案件平反浪潮

雖然在 1980 年代以前已出現關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著述，但彼時對於這些著作中所指的冤錯案件本身是否真實存在錯誤定罪的情形，可能欠缺足以一槌定音的事證或依據，而容有不同意見<sup>45</sup>。不過，隨著 DNA 鑑定技術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視線，並在無以計數的

---

*Innocence: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2018*, 1 WRONGFUL CONV. L. REV. 2, 7-8 (2020).

<sup>44</sup> Robert J. Norris, James R. Acker, Catherine L. Bonventre & Allison D. Redlich, *supra* note 43, at 6-7 (2020); Jon Gould & Richard A. Leo,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100 J. CRIM. L. & CRIMINOLOGY 825, 828-829 (2010).

<sup>45</sup> Stephen J. Markman and Paul G. Cassell,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A Response to the Bedau-Radelet Study*, 41 STAN. L. REV. 121 (1988).

案件中作為排除嫌疑、確認嫌疑、乃至於釐清塵封冷案真相的重要工具而發揮顯著功效之後，此類對於如何判定實體無辜／無罪與否的懷疑，已漸漸消退，至少對於某部分存有重要關鍵性 DNA 跡證的案件而言—例如性侵案件中，留存在被害人體內的精液證據、殺人案件中，留存在現場扣得兇器上的皮屑或血液證據等—DNA 鑑定結果便足以作為排除某人涉案嫌疑的有力依據<sup>46</sup>，而若該某人正是先前被定罪且已在獄中服刑的被告，則其被定罪的判決所認定的事實，顯然與真相是有出入的。作為近年來刑事案件偵查證據中最亮眼的新星、來自分子生物學領域的研究發現——DNA，去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的簡稱，1986 年，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 Alec J. Jeffreys 教授，將 DNA 用於移民的身分辨識，是全世界最早運用 DNA 技術來協助事實調查的案例<sup>47</sup>，當時他利用的是以限制性片段長度多態性（Restriction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 RFLP）技術為基礎的 DNA 指紋檢測來鑑定，但此方法具有很大的侷限性，且有耗費時間長、需大量檢體以及具

---

<sup>46</sup> Brandon L. Garrett, *Judging Innocence*, 108 COLUM. L. REV. 55 (2008).

<sup>47</sup>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techniques introduces new factual evidence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court cases. However, the first case (March 1985) was not strictly a forensic case but one of immigration. The first application of DNA fingerprinting saved a young boy from deportation and the method thus captured the public’s sympathy. In Alec Jeffreys’ words: ‘If our first case had been forensic I believe it would have been challenged and the process may well have been damaged in the courts’. The forensic implications of genetic fingerprinting were nevertheless obvious, and improvements of the laboratory process led already in 1987 to the very first application in a forensic case.” 請參見：<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383158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同位素污染的危險。之後因為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的技術發明，讓微量 DNA 鑑定技術得以突破，也因此 RFLP 的 DNA 指紋鑑定技術，很快就被短片段重複序列（Short Tandem Repeat, STR）所取代，DNA-STR 具有可使用少量檢體、且具高靈敏度等優點，目前大多以此作為刑事鑑識的檢測項目，此一發展也提昇了 DNA 鑑定在鑑識科學領域的地位，後來更將 Y-STR 父系遺傳的特性鑑定，成功運用在性侵害案件，粒線體 DNA（mitochondrial DNA, mt-DNA）母系遺傳、多重套數的特性鑑定，成功運用在微量生物跡證的案件，隨著鑑定技術的快速發展，DNA 鑑定可用以判斷犯罪嫌疑人與刑案的關連性、親屬血緣鑑定和無名屍身分辨識等，故逐步取代指紋證據，成為目前被公認的「物證之王」<sup>48</sup>。基於此，DNA 鑑定具有類似一槌定音的效果，讓冤錯案的發現與認定更能為人們所接受<sup>49</sup>，而自 1980 年代末期開始浮現的諸多錯誤定罪案件，即是基於新的 DNA 鑑定結果推翻了原判決對於被告是真正犯罪行為人的認定，例如美國司法史上第一位經由新的 DNA 鑑定結果而獲得平反的被告 Gary E. Dotson，案件的調查始於 1977 年 7 月初某晚，警察在芝加哥一處郊區道路旁發現一名 16 歲少

---

<sup>48</sup> 李承龍（註 20），頁 4。

<sup>49</sup> Keith A. Findley, *Learning from Our Mistakes: A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to Study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CAL. W. L. REV. 333, 335-337 (2002).（認為 DNA 證據的出現讓冤案的發現與認定更為確切）。

女自稱遭到強暴，當時少女腹部有表淺擦傷，所穿內衣上有留存精液—但事實上該名少女並未被他人強迫進行性行為，精液是她男朋友所留下，腹部的傷是她自己假造，她謊稱被強暴只是因為擔心自己會因與男友發生關係而懷孕—但警察在認真調查這起「犯罪」時，要求少女指認出犯嫌，而少女從一疊照片中指認出了當時 24 歲的 Gary E. Dotson，他隨即被逮捕，於 1979 年 7 月，Gary E. Dotson 被判決有罪，必須執行 25 年至 50 年有期徒刑。到 1982 年，被害人無法再承受良心譴責，向牧師懺悔並透露她當年謊報刑案的經過，Gary E. Dotson 的辯護律師取得被害人撤回證詞的聲明

(recantation)，並聯絡檢察官辦公室，但檢察官並不採信，律師便將此案告知當地一家電視媒體，1985 年 3 月，經由媒體專題報導，社會大眾注意到這件案子，當時的州長親自主持假釋聽證會，但有關當局拒絕通過假釋。嗣於 1987 年，另一位知名的刑事辯護律師接手 Gary E. Dotson 的案子，他知道在英國已有利用 DNA 鑑定來調查事實、釐清真相的案例，因此請求州長下令將此案的物證—當時在少女內衣上採得的精液—送去進行 DNA 鑑定，1988 年 8 月，位於加州的一家實驗室提出檢驗報告，經由比對結果，排除了 Gary E. Dotson 涉案的可能性，此一鑑定結果之後被伊利諾伊州 (Illinois) 警察局實驗室確認，不過直到 1989 年 8 月，檢察官辦公室才承認該

案是錯誤定罪、並聲請撤回原先定罪結果。但 Gary E. Dotson 又一直等到 2003 年 1 月才獲得正式赦免 (pardon) —— 儘管他早已經藉由 1988 年的 DNA 鑑定結果證明自身清白<sup>50</sup>。又如美國司法史上第一位經由新的 DNA 證據而平反的錯誤定罪案件死刑犯：Kirk Noble Bloodsworth，他被控於 1984 年在馬里蘭州 (Maryland) 性侵並殺害一名 9 歲孩童，於 1985 年被判有罪且應執行死刑，嗣於 1986 年，該州上訴法院 (The Maryland Court of Appeals) 認定原審檢察官隱匿了有利於被告的證據資料，因而推翻原判決，Kirk Noble Bloodsworth 的案件獲得重審機會，但這次他仍然被判有罪並應執行兩個無期徒刑。直到 1992 年，檢察官同意以當時新發展出來的 DNA 技術 (PCR) 重新鑑定該案的生物跡證，該次委由加州的實驗室鑑定的結果直接排除了 Kirk Noble Bloodsworth 涉案的可能性，嗣由美國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確認該鑑定結果無誤之後，Kirk Noble Bloodsworth 方於 1993 年 6 月重獲自由<sup>51</sup>。

---

<sup>50</sup> 關於此一案件較詳細的介紹，請參閱：

<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casedetail.aspx?caseid=3186>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51</sup> 關於此一案件較詳細的介紹，請參閱：

<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casedetail.aspx?caseid=3032>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述案件並不是各地的單一個案，隨著越來越多冤錯案經由新的 DNA 鑑定結果而被發掘、並進一步透過司法程序獲得確認，美國司法界與社會大眾均認知到錯誤定罪案件實際上的數量並非如同以往所想的那麼稀少，學界與實務界也開始關心刑事司法制度中是否產生了系統性的錯誤（systemic errors），導致真相無法在審判過程中浮現、無辜的人因而銀鐐入獄、真正犯罪行為人卻逍遙法外？在美國，最早認知到 DNA 鑑定證據在刑事訴訟中事實認定所起效用的兩位刑事辯護律師是 Peter J. Neufeld 與 Barry C. Scheck。他們於 1989 年參與一起 *People v. Castro* 案<sup>52</sup>，所採用的訴訟策略是引進專家證人的陳述，從科學檢驗方法的角度質疑檢方所提出的鑑定結果的真實性，法院裁定認為檢方提出的 DNA 鑑定基礎方法沒有問題，但是就該案的特定爭點而言，該份鑑定結果是不可信的。此裁定結果肯認 DNA 鑑定此一證據方法，同時也讓辯護律師可挑戰檢方提出的鑑定報告，從檢驗標準的角度切入，討論該實驗室的檢驗過程是否符合科學標準而屬真實可信。於 1991 年，這兩位律師參與另一件在俄亥俄州聯邦法院審理的案件，爭點亦與 DNA 的比對與鑑定標準有關，之後他們也參與了當代美國最為家喻戶曉的刑事審判——O. J. Simpson 殺妻案，透過法庭的電視直播，關於 DNA 鑑定重要性的觀

---

<sup>52</sup> *People v. Castro*, 545 N. Y. S. 2d 985, 985 (Sup. Ct. 1989).

念不再侷限於科學或法律專業群體中，普羅大眾對此也日益知悉。不過，Peter J. Neufeld 與 Barry C. Scheck 在錯誤定罪案件議題的參與，最為人所知者要屬他們於 1992 年在紐約成立的「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此一計畫最初建於卡多佐法學院下 (the 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at Yeshiva University)，後於 2004 年獨立出來，是非營利性質的組織，致力於以 DNA 鑑定平反錯誤定罪案件，並期能改革刑事司法系統，避免冤錯案再度發生<sup>53</sup>。自成立以來，無辜計畫已經成功平反了 200 多件錯誤定罪案件，且持續活躍於促進政策與制度面改革、提供平反出獄受刑人生活上支援、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以及聯合各國、各區域相同理念的組織或團體，共同深化平冤理念、強化倡議力道等<sup>54</sup>。

除了以無辜計畫名義進行冤錯案的救援、平反行動外，Peter J. Neufeld、Barry C. Scheck 並與 Jim Dwyer 共同著作、於 2003 年出版《Actual Innocence: When Justice Goes Wrong and How to Make It Right》一書<sup>55</sup>，該書蒐集整理許多真實案例，有多位被告起初被錯

---

<sup>53</sup> 亦有譯為「清白專案」，該組織官方網站：<https://innocenceproject.org/> (The Innocence Project was founded in 1992 by the author and his colleague, Peter Neufeld, at the 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at Yeshiva University. An independent non-profit since 2004, though still affiliated with Cardozo Law School, the Innocence Project is a national litigation and public policy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exonerating wrongly convicted people through DNA testing and reform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prevent future injustice.)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54</sup> Marvin Zalman, *An Integrated Justice Model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74 ALB. L. REV. 1465, 1488-1492 (2010).

<sup>55</sup> PETER J. NEUFELD, BARRY C. SCHECK, JIM DWYER, *ACTUAL INNOCENCE: WHEN JUSTICE GOES WRONG AND HOW TO MAKE IT RIGHT* (2003). 該書亦已有繁體中文版，書名為《路人變被告：「走



誤定罪，服刑多年後，終因新的 DNA 鑑定結果出現，證明他們的清白，而成功平反、並被釋放。該書也羅列了作者們基於多年實務經驗所整理歸納出錯誤定罪案件的幾項成因，包含受污染的自白 (Contaminated Confessions)、證人錯誤指認 (Eyewitness Misidentifications)、有瑕疵的鑑識證據 (Flawed Forensics)、作偽證的獄中線民 (Jail house Informants) 等，並且強調 DNA 技術的發展於冤錯案平反過程中所起的關鍵作用，分享作者們在協助當事人平冤時所採取的訴訟策略與經驗。這本專書亦不僅是對於無辜計畫工作成果的系統性整理，且奠定了關於錯誤定罪此一領域的政策發展及分析的基礎<sup>56</sup>。

無辜計畫的不懈努力與工作成果在美國受到廣大認同，除了紐約之外，美國其他地區也紛紛成立冤錯案救援組織、團體，有部分設置於各地法學院的「法律診所」(legal clinic) 中，有部分依附於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例如 Ohio Wrongful Conviction Project)，也有一部分是獨立組織 (例如 Innocence Project New Orleans)，為當地司法體系產生的錯誤定罪案件尋找平反的資源與機會，而這些組織在美國的成功，也啟發、鼓舞了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冤錯案救援團體或組

---

鐘」的刑事司法程序》，張芷盈、何承恩譯 (2014 年)。

<sup>56</sup> Marvin Zalman, *supra* note 54, at 1491-1492.

織，包含澳洲、加拿大、愛爾蘭、英國、荷蘭、紐西蘭、阿根廷、南非、義大利、法國、以色列、以及臺灣，掀起一股「無辜運動」(Innocence Movement)的潮流，來自不同國家、根源於不同司法體系或刑事審判制度，卻都有發生冤錯案的具體事例，這些組織透過舉辦研討會、相互訪問、交換意見，後續並串聯成立「無辜網絡」(Innocence Network)，臺灣冤獄平反協會亦於2012年加入此一跨國網絡，並持續與其他外國相關團體聯繫、交流，也讓國際社會對於臺灣就此議題發展的現況有所了解<sup>57</sup>。

前述救援組織的任務主要在於協助個案取得平反結果、後續的名譽回復、回歸社區／社會與求償等，而美國就錯誤定罪案件資料有計畫性、系統性地蒐集、統整的單位，最重要的即是成立於2012年的「國家冤案登錄中心」(The 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 NRE，或有譯為「全國平反案件資料庫」<sup>58</sup>)，該中心是由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紐寇克科學與社會中心(Newkirk Center for Science & Society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密西根法學院(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與密西根州立大學法學院(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共同創立與運作，目的在於詳盡收集、

---

<sup>57</sup> 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網站：<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 (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sup>58</sup> 金孟華(註19)，頁156。

記錄與分析美國自 1989 年以來的平反案件，並提供整合性的資訊，包含個案當事人被起訴的犯罪類型、案件調查與審判歷程、被關期間、平反日期、重要背景資訊如種族、性別、年齡等<sup>59</sup>，同時也分析個案中涉及的冤錯案成因，主要分為以下類型：證人的錯誤指認（Mistaken Witness Identification）、錯誤自白（False Confession）、偽證或錯誤指控（Perjury or False Accusation）、錯誤的科學證據（False or Misleading Forensic Evidence）、政府官員的不當行為（Official Misconduct）、不適當的辯護（Inadequate Legal Defense）、獄中線人的錯誤證詞（Jailhouse Informant）<sup>60</sup>。近 30 多年來，國家冤案登錄中心已收集整理龐大的錯誤定罪案件資料，並且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專題研究報告、統計分析、年度工作成果彙報等等，時至今日，國家冤案登錄中心不僅已是錯誤定罪研究領域中最重要的資料庫<sup>61</sup>，且成為相關議題研究者重要的題材來源。

透過早年個案資料的討論、一直到 DNA 鑑定技術新發展被引入刑事審判證據領域而成為事實認定的利器，再到錯誤定罪案件平反

---

<sup>59</sup> 請參見 NRE 官方網站：<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mission.aspx>（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60</sup> 請參見 NRE 的說明：<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glossary.aspx#ILLD>（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61</sup> Richard A. Leo, *The Criminolog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A Decade Later*, 33 J. CONTEMP. CRIM. JUST. 82 (2017).（認為在錯誤定罪案件研究議題領域中，過去 10 年中最重要的實務研究發展是國家冤案登錄中心所建立的資料庫）。

運動的興盛，專家學者們首先關心的問題就是：究竟為何會發生錯誤？透過個案資料的累積，許多歸納與分析也指出各類可能造成冤錯案的原因，例如上述國家冤案登錄中心所羅列的證人錯誤指認、被告錯誤自白、偽證或錯誤指控、錯誤的科學證據、政府官員的不當行為、不適當的辯護、獄中線人的錯誤證詞...等，其中關於科學證據的錯誤，特別受到美國科學界的重視。早年在刑事審判法庭上被認可、接受的物證，諸如咬痕、毛髮、鞋印、胎痕、指紋、聲紋等圖案與印記證據的比對等等，之後均被認為很有可能是「偽科學」或垃圾科學（junk science），在缺乏堅實科學標準的情況下，甚至根本不具備作為科學物證的資格。基於此，美國國家科學院（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於2009年提出報告：《強化美國鑑識科學：邁向前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sup>62</sup>，開宗明義指出：在刑事司法案件中被採用的鑑識科學是大有問題的，必須先確認其是否符合科學方法，也就是一套驗證實證主張是否正確的程序：科學家為了理解一個現象，必須先透過觀察、提出假設，再以其所收集到的資訊來驗證該假設是否成立，通常科學家會在實驗室中，藉由實驗條件的控制，來理解個別要素所扮演的角色，然後再推導出結論，但除了經由實

---

<sup>62</sup> COMM. ON IDENTIFYING NEEDS OF FORENSIC SCI. CMTY. ET AL., NAT'L RESEARCH COUNCIL OF NAT'L ACAD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14 (2009).

驗導出的結論外，科學家也必須認知到自己的結論有哪些侷限，並且必須提出結論而接受專業社群的檢驗甚至挑戰，換言之，一個科學發現要成為定論之前，必定需要經過同儕的批判，科學家必須將實驗過程的詳細紀錄及數據提供給批評者，使其他人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檢驗其所得出的結論是否可信，科學家甚且有義務告知同儕，自己的結論有哪些部分是透過推論而沒有實證資料支持的，又有哪些部分可能有誤差的疑慮，一個科學發現必須能夠在這樣反覆辯證的過程中持續受到肯定，或是不斷修正、調整繼而得到肯認，才能逐漸成為科學界普遍接受的理論，並成為其他科學研究的基礎，這樣的過程就是「效化」(validation) 的程序。刑事鑑識科學所提出的發現，自然也必須符合前述科學方法的檢驗。依據前述美國國家科學院的報告，在刑事鑑識科學領域所倚重的核心科學方法，包含：一、尋找錯誤來源與錯誤率 (error rate) 的提出，例如技術本身的限制、環境因素、樣本受到汙染或記錄上的錯誤等，在人為詮釋方面，亦可能涉及判讀者的訓練、能力、經驗等，錯誤率則是指某一種分類標準所可能產生的錯誤結論；二、認知錯誤的避免，科學家也是人類，自然無法全然避免各種認知錯誤或偏見的影響，例如確認偏誤 (confirmation bias)、定錨效應 (anchoring effect) 等；三、同儕評論 (peer review)，是一種自我糾錯機制，要

求科學家發表自己的研究過程與成果，並接受批判、修正等相關意見<sup>63</sup>。

基於這些核心科學方法的要求，上述報告認為美國現有的鑑識科學存在幾項重要問題，包含：一、不同鑑識科學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各有不同的科學原理、技術、方法、標準等；二、即便是屬於同一鑑識科學內部，也仍然存有相當大的歧異，缺乏標準化的作業程序（SOP）、教育訓練規範或章程、對鑑識人員與實驗室的考核或驗證機制等；三、對於物證的判讀方法，往往不具有堅實的科學實證基礎，僅能「類化」（找出特徵來進行分類）、無法做到「個化」（特定到個人、個體），或根本缺乏學術研究的支持；四、司法與科學兩種體系之間的差異，鑑識科學本身應做好品質把關的工作，而不應只依賴個案中的法官依據其法律確信來判斷是否排除專家證人的證詞。據此，上述報告認為美國應在聯邦層級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Forensic Science, NIFS）。於2013年，隸屬於白宮的國家科技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隸屬於美國商務部的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以及美

---

<sup>63</sup> 較詳細的說明，請參閱：金孟華、陳又寧，論圖案與印記證據之證據能力，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423至476（2015年）。

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共同決定設立以下兩個單位，分工執行上述報告的建議內容：一、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orensic Science, NCFS)，設置於司法部下；二、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 (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 for Forensic Science, OSAC)，設置於商務部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下。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主要目標包含：就應優先發展的科學標準，向司法部部長提出建議、審視特定領域專家所認可的指引，向司法部部長提供建議、就鑑識科學與法院的發展交流提出指引、提出相關政策建議<sup>64</sup>。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的任務則在於加強各鑑識科學的實務運作，促進並發布各鑑識科學領域內具有共識的標準或指引、促成各鑑識科學領域使用上述標準或指引來進行認證，其將鑑識科學劃分成五大領域：一、生物/DNA；二、化學/工具分析；三、犯罪現場/死因調查；四、數位/多媒體；五、物理/型態解讀。國家司法科學委員協會嗣於2017年停止運作，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則仍持續運作，不過因涉及領域過多也過於複雜，後續也受到批評。於2015年，時任總統的歐巴馬 (Barack Obama) 指示成立「美國總統科學技術顧問委員會」

---

<sup>64</sup> See Press Release, U.S. Dep't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s of Justice and Commerce Name Experts to First-Ever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orensic Science (Jan. 10, 2014) <https://www.nist.gov/news-events/news/2014/01/us-departments-justice-and-commerce-name-experts-first-ever-national> (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President's Council of Advisor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CAST)，期能以上述報告為基礎，繼續思考、討論出其他可以促進鑑識科學實務的實際作法，確保國家司法體系所採用的科學證據、鑑定方法具備充分信度與效度。此顧問委員會嗣於 2016 年發表《刑事法庭中的鑑識科學：確保特徵比較法的科學效度》(Forensic Science in Criminal Courts: Ensuring Scientific Validity of Feature-Comparison Methods)，在結論中明確指出，採用特徵比較法（比對證物與來源樣本之間有無相似的圖樣或印痕等特徵）的鑑識科學學門，有兩個關鍵不足：一、鑑定方法之信度與效度缺乏明確科學標準；二、缺乏對特定鑑定方法的充分評估，無法確定其信度與效度是否經過科學驗證。這份報告更進一步詳細分析不同的比較法的效度，從單一來源與簡單混合樣本的 DNA 分析、複雜混合樣本的 DNA 分析、咬痕分析、指紋分析、槍械分析、到鞋印分析，報告中都有針對各類分析方法的效度作具體評估<sup>65</sup>，也提供司法界在個案中審酌物證或各類鑑識方法時，能夠有更多的資訊作為證據排除或採用、訴訟策略取捨的參考。

此部分關於錯誤定罪案件的關注與討論，最初主要是來自民間的力量，但被指為「冤錯案製造來源」的國家機關，特別是警察部

---

<sup>65</sup> 關於上述幾個單位的詳細介紹，請參閱：<https://us15.campaign-archive.com/?u=a98c6a57f98a45f38d3109e49&id=1bdfad6b4c>（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門、檢察系統、法院體系，對此浪潮並非毫無所悉，也各有因應，作為刑事司法制度上的要角，必須統合調查資源、依法提出證據與進行公訴以說服法院（或陪審團）的檢察官，自然無法置身事外，以下便就美國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議題的制度面回應作說明。

## **第二節 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回應**

在美國法的脈絡下，關於檢察體系就錯誤定罪案件的認定及平反相關討論，已逐漸細緻化，且囊括不同學科，包含法學、認知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組織行為學等層面，範圍涉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的修正、認知偏誤（cognitive bias）的自我提醒、存在於組織、人事系統與機關文化的不利誘因等，而在制度層面上的因應，近年來最引起關注的政策便是各地檢察官辦公室成立的定罪完善小組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CIU），目前美國已有為數不少的地方檢察官辦公室、亦有聯邦層級檢察官辦公室設有此類小組。本文以下即聚焦於地方層級檢察體系的定罪完善小組的建置與運作，兼論及個別州政府—以北卡羅萊納州為代表—的整合因應方式。

### **第一項 北卡羅萊納州的冤獄調查委員會（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NCIIC）**

早在定罪審查小組於 2000 年後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全美各地的檢察官辦公室之前，北卡羅萊納州已建立起另外一套處理錯誤定罪案件的制度。於 1990 年代後期，北卡羅萊納州發現許多錯誤定罪案件，其中不乏受矚目的重罪案件，如殺人、性侵害等，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法官遂邀集立法部門代表、辯護律師界代表以及學術界代表，一同研討定罪案件的審查機制，後續透過立法程序，於 2002 年設立 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NCAIC)，該委員會本身並不負責審查案件，而是為錯誤定罪案件的防免投入相關研究與討論，並提出最佳實踐的建議 (best practice)，相關議題包含證人指認程序、DNA 鑑定、錯誤自白、以及其他涉及調查程序的問題等，目的即在於減少該州的錯誤定罪案件<sup>66</sup>。

NCAIC 所提出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便是設立冤獄調查委員會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NCIIC)。相對於 NCAIC 主要是自政策層面切入，冤獄調查委員會的任務則在於處理個案當事人提出的無罪主張。冤獄調查委員會於 2006 年成立，設有 8 位委員，均由該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North Carolina Supreme Court) 及上訴法院首席法官 (the Chief Judge of the

---

<sup>66</sup> Brandon Hamburg,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25 S. CAL. REV. L. & SOC. JUST. 183, 195-196 (2016).

North Carolina Court of Appeals) 提名任命，包含該州最高法院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被害人代表、公益代表、警官各 1 位、以及由前述提名任命人依職權選任之 2 位委員<sup>67</sup>。該冤獄調查委員會只受理經該州法院審理判處重罪確定之尚存活受刑人之聲請，聲請人必須主張其就被判處之犯行係實體上完全無罪，例外亦受理聲請人先前曾認罪之案件聲請，惟設有程序上限制。於開啟重新調查程序前，該冤獄調查委員會要求聲請人必須承諾會與該委員會通力合作，聲請人亦必須同意放棄其程序上之權利，例如聲請人必須承諾若經發現有涉及其他犯罪之證據，該證據將被提交給檢察官辦公室，相對地，該委員會將啟動調查，分為 5 個階段：一、受理無罪主張之聲請；二、審查該聲請；三、調查該聲請；四、於該委員會舉行聽證；五、由 3 名法官組成之法庭進行司法審查。於前三個階段，該委員會就聲請事由進行審查及調查，若認為該聲請係屬可信 (credible)，便由委員會評估是否符合「應由司法審查有充分證據可證明實體無罪」之條件，此時，若該聲請人原審係經由陪審團判決有罪，則必須有至少 5 位委員投票支持聲請人之無罪主張，若該聲請人原審曾經為認罪答辯，則必須有全部 8 位委員投票支持，若此聲請通過前述聽證程序，該案便送交法庭，必須經組成該法庭之

---

<sup>67</sup> <https://innocencecommission-nc.gov/>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3位法官一致同意，依照清楚且具有說服力之證據，可認定聲請人確係實體無罪<sup>68</sup>。

北卡羅萊納州冤獄調查委員會，迄2022年6月30日為止已經受理3271件聲請案，完成其中3202件調查，僅15件經司法審查認定聲請人確為實體無罪<sup>69</sup>。一般認為，該冤獄委員會作為一個自主性強、獨立於司法系統以外之機關，可免於受到檢察體系、法院體系或辯護律師不同方面的介入，亦可確保其決策之中立性；此外，其並非隸屬於司法部門，故亦毋庸受到其他司法救濟途徑窮盡與否之掣肘；且其要求聲請人必須承諾放棄其他救濟機制，並將審查客體侷限於那些有發現新事證的案件，也可節省相關司法成本。不過，儘管該冤獄委員會的模式受到認可，其依舊有受到批評之處，就組成人員而論，該委員會成員包含來自檢方及院方的從業人士，因而仍難免於本位主義或以各自之利害角度來因應各聲請案件，且對於多數成員而言，缺乏積極調查推動案件進行的動力，畢竟若調查結果是給予無罪認定，對於司法體系中實務工作者的聲譽仍有負面影響。再者，該委員會採行之標準亦相當嚴格，畢竟依照現實情況，要求聲請人提出全新且可供審認之證據，對陳年舊案的聲請人而言

---

<sup>68</sup> Brandon Hamburg, *supra* note 66, at 196-197; Fiona Leverick, Kathryn Campbell &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 55-56 (2017).

<sup>69</sup> <https://innocencecommission-nc.gov/> (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恐屬強人所難，且上述就不同個案狀況分別要求 5/8 同意以及全票通過之標準，亦相當嚴苛；另從成本的角度觀察，該委員會事實上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亦屬有疑，畢竟以其受理聲請之數量與最終完成無罪認定之數量相比，似乎仍有加以改善以精進效率之餘地<sup>70</sup>。

## 第二項 定罪完善小組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CIU)

定罪完善小組—在部分檢察官辦公室則名為定罪審查小組 (Conviction Review Unit, CRU)<sup>71</sup>—是美國檢察體系內部負責審查有罪確定案件是否確實妥適無誤的單位或組織。此一構想的原始概念可溯及於 2000 年，時任加州聖地牙哥郡 (San Diego, California) 副檢察長 (Deputy District Attorney)、同時也是知名 DNA 鑑識專家的 George "Woody" Clarke 成立了一個「DNA 無辜計畫」(DNA Innocence Project)，負責審查定罪案件被告的實體無罪主張，該計畫寄送通知給已定罪被告，告訴他們該計畫可以提供 DNA 鑑定服務<sup>72</sup>。嗣於 2002 年，第一個定罪完善小組在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檢察官辦公室 (County of Santa Clara - Office of the District Attorney) 成

---

<sup>70</sup> Brandon Hamburg, *supra* note 66, at 197-200.

<sup>71</sup> 例如紐約布魯克林檢察官辦公室，目前其定罪審查小組係設置於該辦公室新建立的「定罪後司法局」(Post-Conviction Justice Bureau) 內 (<http://www.brooklynnda.org/post-conviction-justice-bureau/>)、丹佛市檢察官辦公室 (<https://www.denverda.org/conviction-review-unit/>)、紐澤西州檢察官辦公室 (<https://www.njoag.gov/about/divisions-and-offices/office-of-public-integrity-and-accountability-home/conviction-review-unit/>) 等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72</sup> Inger H. Chandler, *Conviction Integrity Review Units: Owning the Past, Changing the Future*, 31 CRIM. JUST. 14 (2016).

立，當時的檢察長（District Attorney, DA）George Kennedy 面臨數件錯誤定罪的性侵害案件，為了提升該檢察官辦公室的起訴品質、維護定罪結果的正確性，他與助理檢察官 David Angel 及 Karen Sununu 一同成立該定罪完善小組<sup>73</sup>，於 2003 年，該定罪完善小組參與了 Quedillis Ricardo Walker 案件的平反<sup>74</sup>，此案亦被認為是第一件有檢方定罪完善小組參與並成功平反的案件，但後續一直到 2007 年，才出現第二件經該定罪完善小組參與並成功平反的案件，且該定罪完善小組於同一年因預算被刪減而解散，之後直到 2011 年才再重組，因而該小組的實際運作成效相對較未受到關注。

一般咸認於 2010 年以前即已成立運作並卓有成效的定罪完善小組，要屬德州境內的幾處檢察官辦公室，包括 2007 年成立定罪完善小組的德州達拉斯郡檢察官辦公室（Dallas County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2009 年成立定罪完善小組的德州哈里斯郡檢察官辦公室（Harris Office of District Attorney, Harris County）<sup>75</sup>，其中又以達拉

---

<sup>73</sup> John Hollway, *Conviction Review Units: A National Perspective*, UNIV. OF PA. LAW SCH. (2016), [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615&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615&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74</sup> 被告 Quedillis Ricardo Walker 被指控涉及一件發生於 1991 年 1 月的殺人案，死者是 34 歲的女子 Lisa Hopewell，警方在她陳屍的公寓內採集到指紋、菸蒂等跡證，現場指紋經鑑定屬於一名男性毒販 Rahsson Bowers，不過 Rahsson Bowers 宣稱他是與 Quedillis Ricardo Walker 共同犯案。關於此案的資料，請參見：<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casedetail.aspx?caseid=3712>（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75</sup> Gerald Doyle,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60 S. TEX. L. REV. 445, 448 (2019).（認為 Santa Clara 雖較早成立定罪完善小組，但以實際運作成效而言，Dallas 的定罪完善小組的成效更為出色）。

斯郡檢察官辦公室的定罪完善小組最受到肯定<sup>76</sup>。於 2007 年前，達拉斯郡已有多達 9 件經由 DNA 鑑定平反的錯誤定罪案件，與美國其他地方相比，顯得特別突出，且當地先前的檢察長都曾拒絕這些案件的被告所提出的 DNA 鑑定聲請，認為此類聲請是對於已定罪判決的挑戰，而後續平反成功的例子，也可能被檢察體系認為是公共關係的難堪汙點（public relations embarrassments），而不會將這些冤錯案視為是系統失靈的警示，僅將之當作極其稀少的偶發事件。不過，於 2007 年，Craig Watkins 當選達拉斯郡檢察長，延攬 Terri Moore 為副手，他們認為不應忽視錯誤定罪案件所釋放出的警訊，這些出錯的案件其實就如同飛航安全事件，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與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NTSB）在每一次空難發生後，都必須調查事故原委、釐清空難原因，這些錯誤定罪案件也反映出刑事司法體系運行中的問題，故應該予以重視；至於 DNA 鑑定聲請先前常被檢察體系拒絕的原因，可能是擔心資源被無謂地耗費，但也可能是一種自我防禦機制——不讓這些聲請的被告有機會重新鑑定 DNA 物證，自然也無法確認這些無辜的主張是否確有理

---

<sup>76</sup> Barry Scheck, *Professional and 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s: Why We Need Them, Why They Will Work, and Models for Creating Them*, 31 CARDOZO L. REV. 2215, 2250 (2010).（認為成效最卓越、運作最成功的定罪完善小組模式，是在達拉斯郡，由檢察長 Craig Watkins 設立、並請 Terri Moore 與 Mike Ware 所管理）。

由，而不至於讓司法體系因層出不窮的冤錯案而蒙羞，但 Craig Watkins 與 Terri Moore 認為：如果 DNA 鑑定結果能讓先前判決的事實認定得到再一次確認，那有什麼理由直接拒絕呢？易言之，若 DNA 鑑定坐實了原被定罪的被告確實是犯罪行為人，對司法體系而言其實是一種肯定，表示先前的追訴審判結果確與真實相符；反之，若因害怕丟臉而拒絕這些 DNA 鑑定的聲請，而後續卻證實了該等被告確實是無辜的，不僅使司法體系的形象趨於負面，還讓真正的行為人能夠因此繼續逃避罪責、甚至製造更多被害人，對社會公共安全來說實係百害而無一利，因而他們決定要以 DNA 鑑定為重心，建立起一套新機制以處理該地錯誤定罪案件的問題。他們認為必須引入外部的團體或個人來參與個案審查及決定，以期帶來新的視野，並有助於運作的透明化，故他們找來經驗豐富的刑事辯護律師 Mike Ware 擔任定罪完善小組的領導人，並納入達拉斯郡公設辯護人辦公室（Dallas County Public Defender's Office）、數個民間平冤組織（innocence projects），該小組的任務是找出並改善檢察體系內部及相關司法系統中的缺失，對於可能的錯誤定罪案件重啟調查，確認是否有冤錯情形，並提供救濟與補償<sup>77</sup>。

---

<sup>77</sup> Mike Ware, *Dallas County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and the Importance of Getting It Right the First Time*, 56 N.Y. L. SCH. L. REV. 1033 (2011); Terri Moore, *Prosecutors Reinvestigate Questionable Evidence: Dallas Establishe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26 CRIM. JUST. 4 (2011).



迎來這股平冤潮流的不只是地方層級的檢察體系，聯邦層級的檢察官辦公室亦面臨如何應對錯誤案件所映照出的司法系統缺陷的問題。由於聯邦調查局提供的鑑識證據—包含毛髮與纖維分析等—出現錯誤，導致許多冤錯案，民間便出現檢討的呼聲。於2014年，時任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檢察長（U.S. Attorney）的 Ronald C. Machen Jr. 宣布，將在該特區檢察官辦公室成立定罪完善小組（The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for the U.S. Attorney's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檢視以往可能的錯誤定罪案件，並透過建立標準程序、監督機制等，避免又有錯誤的實驗室檢驗結果致使無辜之人被入罪<sup>78</sup>。

這股成立定罪審查小組的風潮，從2000年代持續至今尚未消退，依據「國家冤案登錄中心」（NRE）的統計資料，在2011年，全美只有6個定罪完善小組，到了2015年，增加到24個，短短4年內即漲了4倍，在2018年，這個數字來到44個，到了2021年，全國已有93個定罪審查小組，成長速度可說是相當驚人。不過，作為一個檢察系統內部新穎的建置，關於各地定罪完善小組的組織架

---

<sup>78</sup> Press Release, U.S. Dep't of Just., U.S. Attorney Machen Announces Formation Of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Initiative Follows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Older Cases (Sep. 12, 2014), <https://www.justice.gov/usao-dc/pr/us-attorney-machen-announces-formation-conviction-integrity-unit-initiative-follows>; 新聞報導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local/crime/dc-prosecutors-create-unit-to-find-wrongful-convictions/2014/09/11/91a3722c-39da-11e4-bdfb-de4104544a37\\_story.html](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local/crime/dc-prosecutors-create-unit-to-find-wrongful-convictions/2014/09/11/91a3722c-39da-11e4-bdfb-de4104544a37_story.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構、成員來源、擇案標準、運作方式、工作進度、階段成果等，各地的定罪審查小組或有各自不同的設計與取捨，其中很大程度亦取決於當地檢察首長對於定罪審查小組的定位認知、所投入資源的多寡、以及相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的參與度等。

### 第三項 其他檢察體系內的因應方式

因美國地理範圍廣大，各地方層級的檢察體系規模不一，並非所有地方的檢察官辦公室均有足夠人力與資源建置定罪完善小組以專門處理錯誤定罪案件的審查相關事務，也可能沒有很多被定罪的被告就自己的案件聲請審查，亦即並沒有太多案源，故在許多較小型的檢察官辦公室，並沒有另行成立定罪完善小組，而是以既有的上訴審查部門（appellate divisions）、原負責該案件的檢察官、職司監督的檢察官（a supervising trial attorney）、或檢察長本人來負責這項業務。

雖然這些檢察官辦公室沒有設置定罪完善小組，但仍有上述人員擔任審查工作，這些人員對於這項業務的認知如何？有無建立不同於一般案件的審查標準或流程？有無感受到實際運作的困難或短絀？就此，有研究者對這些檢察體系內擔任此項工作的人員，以問卷及訪談的方式蒐集其等的經驗與意見，歸納出以下觀察：相較於

有成立並運作定罪完善小組的檢察官辦公室，那些沒有是類單位或部門的檢察官辦公室，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處理，較缺乏系統性的模式，而傾向個案各自處理；而由原負責該案件的檢察官來處理者，實際上很難全然避免認知偏誤（例如 hindsight、outcome bias），畢竟原先的起訴及定罪是在他們手上完成的，現實上難以期待他們自我推翻先前的事實認定，且亦有利益衝突或檢警不當行為的風險；至於在由既有的上訴審查部門來處理無罪主張聲請的情形，審查檢察官的標準難免受到一般上訴審查程序的影響，亦及將重點放在程序方面的瑕疵存在與否及重大程度，而非專心分析實體方面的無罪事證，且職司上訴審查的檢察官對於自身角色功能的認知多仍基於對抗式訴訟制度中的一方當事人的立場，相對的，以定罪完善小組來審查錯誤定罪聲請的模式，在該小組成員的自我定位，較不會受到一般上訴審查程序的觀念或心態干擾，而更著重於客觀性義務的實踐，認為此部分工作是在糾正錯誤以正確地實現正義<sup>79</sup>。

### 第三節 關於檢察體系內部定罪完善小組運作成效的評論與檢討

---

<sup>79</sup> Elizabeth Webster, *supra* note 16, at 281-282, 296-299.

從 2000 年代至今，美國檢察體系定罪完善小組的發展已經有 20 年，累積了相當數量的平反案件，依「國家冤案登錄中心」(NRE) 的統計，於 2021 年，經由各地定罪完善小組協助而成功平反的錯誤定罪案件為 61 件，而透過定罪完善小組與民間冤案救援團體的通力合作而成的案件則有 31 件<sup>80</sup>。另自 2003 年起至 2018 年止，經各檢察官辦公室的定罪完善小組參與且成功平反的錯誤定罪案件數量已有 346 件，可說已累積了相當的成果<sup>81</sup>。

如純粹以客觀數字而論，定罪完善小組的存在似乎確實對錯誤定罪案件的平反產生實質上的正面作用，多數論者亦同意讓檢察體系藉由定罪完善小組的參與來平反冤錯案，可以有效提升平反的成功率。不過，定罪完善小組既然仍置於檢察體系內—亦即當初起訴被告、追求定罪的相同體系—作為可能推翻自身機關過往決定的機制，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們均拋出諸多疑問：定罪完善小組需要考量哪些因素？需要哪些制度上的設計？需要哪些配套措施？才能真正發揮其效能？

---

<sup>80</sup> 相關的統計與分析，請參閱：

<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Documents/NRE%20Annual%20Report%202021.pdf>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sup>81</sup> 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冤案登錄中心」(NRE) 此處對於檢方定罪完善小組參與平反的定義，並非指檢方有做出決定，認定個案當事人實體上無罪，而是指該定罪完善小組所屬的檢察官辦公室有具體作為，協助個案獲得平反結果的情形。請參閱：

<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glossary.aspx>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項 關於定罪完善小組運作的具體準則

如前所述，全美的檢察體系自 21 世紀初期起便出現了成立定罪完善小組的風潮，但亦有論者擔憂這些建置可能只是形式上的跟風，對於需要透過選舉角逐檢察長職位的候選人而言，這樣新穎的單位可能作為用以吸引鎂光燈、選票的有力工具，或者僅具有宣示意義，而無真正運作，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平反以及既有機制的改革並無實際助益。不過，對於現實上已有設置定罪完善小組的檢察體系來說，重點應是如何讓這些定罪完善小組確實發揮功能？就此，可借鏡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與知識，例如醫學、航空等針對各自專業領域所發生事故的原因調查（identify problems）、錯誤追蹤（track errors）、根本原因分析（conduct root cause analyses）、發展系統性的解決方法（develop systemic solutions to problems），以及建立起查核清單（Checklist），並創造出一種追求「公正文化」（just culture）的辦公室／職場文化<sup>82</sup>。另值得注意的是，定罪完善小組必須意識到認知心理學的研究成果，了解那些與人性先天限制並存、而出現在刑事案件調查過程與司法審判程序中的偏誤，這樣的不完美存在於每一位參與司法系統運作的個人，也因此研議何為「最佳運作模式」（Best Practice）時，必須避免單一觀點，排除本位主

---

<sup>82</sup> Barry C. Scheck, *supra* note 76, at 2238-2256.

義，以促成有效且非具對抗性質的合作模式，方才有利於個案事實的重新調查、以及從不同部門的錯誤經驗中學習<sup>83</sup>。

2012年，紐約大學刑事法行政研究中心（Center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Law）也提出了《定罪完善計畫報告》（The Conviction Integrity Project Report）<sup>84</sup>，針對檢察體系應如何致力於定罪的完善、避免冤錯案再發生，提出詳盡的建議與做法。到了2015年，無辜計畫提出了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Best Practices，對於定罪完善小組的組成、運作、成效評估提供全方面的建議<sup>85</sup>。隨著全美各地有愈來愈多檢察體系建置了定罪完善小組，於2016年，賓州大學公正司法中心（Quattrone Center for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提出的《定罪審查單位——全國報告》（Conviction Review Units: A National Perspective）<sup>86</sup>，從定罪審查小組的源起、模式、替代方案、應具有的特性及功能等層面，進行整理與分析，並提出詳細的指導方針。之後，Barry C. Scheck 教授於2017年發表的文章<sup>87</sup>中，整理出定罪完善小組的組織及運作指引，

---

<sup>83</sup> 依 Barry C. Scheck 教授的觀察，當下最符合上述模式的要屬達拉斯郡及布魯克林的定罪完善小組，且該等小組的運作成效亦是有目共睹，請參閱：Barry C. Scheck,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s Revisited*, 14 OHIO ST. J. CRIM. L. 705, 714-18 (2017).

<sup>84</sup> 參見：[https://www.law.nyu.edu/sites/default/files/upload\\_documents/2011-CACL-Conviction-Integrity-Programs-Report.pdf](https://www.law.nyu.edu/sites/default/files/upload_documents/2011-CACL-Conviction-Integrity-Programs-Report.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sup>85</sup> 參見：<https://www.innocence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Conviction-Integrity-Unit.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30日）。

<sup>86</sup> John Hollway, *supra* note 73.

<sup>87</sup> Barry C. Scheck, *supra* note 83, at 705.

其中多數參考了無辜計畫 2015 年的建議內容，並加以補充。以下以該篇文章的論述為主，輔以前述各研究報告與其他學術研究的意見，予以介紹。

關於定罪完善小組的運作，應區分兩個層面，一是個案層面的處理，另一則是體系層面的分析。就個案的層面而言，可細分以下七部分：案件來源、如何選擇案件、如何調查、如有涉及檢方不當或不法行為之處理、案件審查標準、人員組成、成果如何呈現等，各部分中均有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也都體現出研究者們所分析、歸納的四種要素：獨立性、彈性、透明性、預防性。關於各部分的具體指引及所體現的要素，整理如下表一。

個案層面		
1、案件來源	平冤組織、辯護律師、經由內部調查知悉檢警不當行為導致的錯誤、警察、法院、媒體、個案當事人主張、重要鑑識證據或證詞錯誤	彈性要素
2、案件選擇	事實顯示清白主張是可信的 證據顯示違反憲法所保障正當程序權利 Interests of justice 被告有無接受認罪協商或是否已被釋放都不影響是否審查其案件的決定	彈性要素
3、調查：資訊分享與揭露	公開交換資訊與意見 合作取徑 正式的保密協議 公開檔案 犯罪實驗室的資訊必須被揭露	彈性要素

	辯方的開示/揭露	
4、處理關於檢方不當行為的指控或主張	必須由獨立第三人調查、審查	獨立性要素
5、審查標準	州與聯邦法律、普通法、憲法先例、Interests of justice	彈性要素 透明性要素
6、人員組成	最理想的組成結構是由辯護律師全職負責、或兼職並接受實質監督 由外部律師組成的獨立的諮詢會議 依據檢察官辦公室的規模來決定員額 必須向檢察長負責、需有檢察長支持 不應由原承辦檢察官或曾先前曾參與該案件的檢察官負責重新調查 必須配有全職的調查人員 必須制定政策與程序規範 人員需接受適當的培訓，知悉關於人類錯誤的認知科學	獨立性要素
7、成果透明化	審查案件的數量統計與性質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收案數量、有審判的案件數量、認罪的案件數量、先前有向州或聯邦政府聲請定罪案件審查程序的數量、案件來源統計； 調查的結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不重啟調查的案件數量、有重啟調查的案件數量、平反或推翻前司法決定的案件數量、尚未結束的案件數量、轉介至獨立調查程序的案件數量—涉及檢察官不當行為	透明性要素
體系層面		
1、由專責小組執行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RCA）		預防性要素
2、前哨事件（sentinel event）、所有參與者複查		預防性要素
3、追溯相類因素：同一犯錯人、同一錯誤原因		預防性要素
4、回饋到訓練內容與政策中		預防性要素



表一：定罪完善小組之運行準則與各項要素（來源：整理自 Barry C. Scheck: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s Revisited 及 John Hollway: Conviction Review Units: A National Perspective）

首先，可將案件來源一即是由何者提出可能的錯誤定罪案件一區分為以下幾項：一、平冤組織；二、辯護律師；三、經由內部調查知悉檢警有不當行為而導致的錯誤；四、警察；五、法院；六、媒體；七、個案當事人或其家屬；八、重要物證或人證有錯誤。通常，來自平冤組織或辯護律師的案件，因有經過初步的篩選，或因該組織平時即有與檢察體系就平冤議題良性互動的基礎，或甚至該組織本身亦有參與定罪完善小組對於案件的受理程序，這類案件來源可能較易受到重視<sup>88</sup>。而經由內部調查所獲悉的體系內錯誤，則有必要擴及該不當行為人所承辦或經手的案件，確認是否有長期性。

其次，在收到這些可能的冤錯案聲請後，如何從中篩選值得進一步調查的案件？相關研究提出一些參考標準，包含：一、有事實基礎或依據顯示該案當事人的無辜主張是可信的；二、該案審判有違反憲法所保障的正當程序權利（例如檢方有違反 *Brady rule* 的情形、無效的刑事辯護、不公平的審判等）；三、須滿足正義的利益

---

<sup>88</sup> Elizabeth Webster, *supra* note 16, at 290.

(Interests of justice)。關於第一項標準，涉及新發現證據 (newly discovered) 的認定，若係因當初審判時，被告的辯護人未能進行實質有效辯護而因此未發現、調查該證據，亦不應因此妨害被告以該證據作為新發現證據、而主張實體無罪的請求。關於第二項標準，可能與檢察體系中原有上訴制度的審查有所重疊，因這部分的事由通常也是被告可針對原判決上訴的事由，但論者認為，不應該因為案件具備這類上訴事由，便將其排拒於定罪完善小組門外，畢竟上訴審制度著重的仍然是程序方面是否違法的審查，而非個案被告的實體無辜主張，就後者而言，針對實體事實的調查，才有助於確認清白、發現真凶，例如以案件中的 DNA 樣本重新進行比對以確認定罪被告無罪主張的例子即是，況且許多錯誤定罪案件的原始判決本身，也兼有這類程序上的重大瑕疵，而程序的缺失與實體的錯誤在現實上並非涇渭分明。因此，基於定罪完善小組發覺無辜、補救錯誤的立場，最核心的考量應是上述第三項須滿足正義的利益，也就是回到抽象原則去思考，在個案具備基礎可信的無辜主張時，不應該另以其他限制將案件轉由其他部門（如上訴審查）或退回。另外，Barry C. Scheck 教授也特別強調被告於原案中有無接受認罪協商、或是否已被釋放，都不應該影響是否審查其案件的決定<sup>89</sup>。

---

<sup>89</sup> Barry C. Scheck, *supra* note 83, at 727-728.

關於調查的方式，應將重點放在資訊的分享與揭露。檢辯雙方應公開交換資訊與意見，採取合作的取徑或模式，檢方合作的對象可能是辯護人，也可能是民間的相關團體或組織，具體的合作方式例如：共同進行證人訪談、就訪談的錄音為協議、一同規劃指認程序、一同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法調查其他相關資訊等。為了促進共同重新調查的效益，就整體的合作框架，應簽立正式的保密協議，約定保密期間，訂明資訊分享與揭露的相關事項，以維護雙方的權益，彼此都能藉此獲得保障，避免受到另一方的突襲，例如洩漏資訊給媒體、或是突然向法院提出聲請等，而衍生其他爭端。另外，檢察體系應該採行公開檔案的政策，包含內部的工作成果內容，所有參與調查的警察機關或部門的調查檔案應該揭露，例外不予揭露必須有正當的事由，例如避免證人遭受危險、或具有特殊敏感性的資料，但仍應摘要記錄不予揭露的資訊並建檔，以備後續若法院有需要審查，若當事人一方認有必要，亦可請求法院介入，透過限制性的保護命令讓他方可以接觸此類敏感資訊的內容。除了檢警掌握的檔案外，犯罪實驗室的相關資訊也必須揭露，包含但不限於：實驗室的案件檔案、效率測試、任何相關的人事資訊（例如進行實驗分析的鑑識員、操作員等），這些資訊的揭露也必須能通過法院的審查，如有隱私的疑慮，亦可透過法院的限制性保護命令來揭露。至

於辯方也應該揭露其握有的、有利於當事人無辜主張或原審有違憲的相關事證資料。Barry C. Scheck 教授指出，關於上述保密協議內容，是源自民間團體或組織與達拉斯郡檢察官辦公室長期合作下來的未成文規則，這樣的合作模式自然是基於當地檢辯雙方的互信，但仍建議以正式的協議作為合作的基礎，雙方對於案件重新調查的步調、新證據的提出都互相了解，不會為了打擊對方而訴諸媒體輿論，造成相互抨擊的局面，反而模糊焦點，不利於案件事實的發現<sup>90</sup>。因此，相較於審理時以對抗式（adversarial）的程序提供證據、論辯事實及法律主張，在此種已定罪案件的調查中，以合作取代對抗，才是更靠近事實真相的鑰匙。

若錯誤定罪案件的調查中，有涉及關於檢方在原審判不當行為的指控、主張，且有事實基礎或依據時，此類案件必須交由獨立第三方調查、審查。進行調查、審查的主體應就檢方不當行為、被告的無辜主張以及原審判是否涉及違憲議題一併調查。這當然是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利益衝突，以擔保定罪完善小組審查案件的中立與獨立，並維護社會大眾對於定罪完善小組調查結論的信心。而何謂

---

<sup>90</sup> *Id.* at 729-731.

檢方不當行為，可以 ABA Model Rules 的規定作為認定標準。就定罪審查小組的調查決定或結論，則應公開透明以供外界檢視<sup>91</sup>。

關於審查的標準，須依據聯邦與州的實定法律、普通法、憲法先例，並應考量正義的利益（Interests of justice），以此為出發點來適用法律。相關法律應包含可證明無辜主張的新證據：州與聯邦憲法先例有關 *Brady violation*、無效辯護協助、實體無辜主張。關於定罪後案件的案例法（case law）內容，決定了定罪完善小組進行案件審查的標準，但此部分涉及許多違憲事由和法定事由，而且也必須因地制宜，不同州有各自的規定<sup>92</sup>。

關於定罪完善小組的人事組成，多數研究者認為最理想的組成結構是由具有豐富刑事案件辯護經驗的律師全職負責、或兼職並接受實質監督，或至少應有由外部律師組成的獨立的諮詢會議。就個案的審查而言，則不應由原承辦檢察官或曾先前曾參與該案件的檢察官負責重新調查。這是因為定罪完善小組若僅由檢方或其指揮的人員組成，便很難排除認知偏誤（cognitive biases）：包含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動機性推理（motivated reasoning）、團體迷思（groupthink）、承諾效應（commitment effects）、心理一致感效應

---

<sup>91</sup> *Id.* at 731-732.

<sup>92</sup> *Id.* at 732-733.

(coherence effects)、選擇偏差 (selection bias) 等。許多心理學方面的研究已經證實，這樣的認知偏誤，並無法透過讓檢察官自己换位思考（假裝自己是辯方律師，會提出哪些抗辯）或請其他同事提出各種無罪假設來腦力激盪，就足以避免。因此，讓切入觀點、動機與傾向皆與檢方截然不同的辯護人、更理想的是有審查定罪後案件無辜主張經驗的辯護律師，來擔任此項職務，會比檢察官更有效益。而檢察官的參與可讓定罪完善小組形塑一種非對抗性的取徑，檢辯於此的良性對話與互動將有助於確保所有相關線索及證據都有經過審查及調查，實務上成功的定罪完善小組—達拉斯郡及布魯克林—都有至少一位經驗豐富、或有錯誤定罪案件處理相關背景的辯護律師負責監督小組的運作。各地的檢察體系可依據檢察官辦公室的規模來決定定罪完善小組的員額，重要的是該小組必須直接向檢察長負責、需有檢察長支持，也應配有全職的調查人員，無論小組內的人員是來自檢方、辯方、警方或其他相關單位或組織，她們應該保持開放的心態，僅依照證據做出決定。此外，就小組的運作，必須制定政策與程序規範，小組工作成員亦須接受適當的培訓<sup>93</sup>。

最後，定罪完善小組的工作成果必須透明化，至少一年發布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含：一、審查案件的數量統計與性質說明，包

---

<sup>93</sup> Id. at 738-740.

括但不限於：收案數量、有審判的案件數量、認罪的案件數量、先前有向州或聯邦政府聲請定罪案件審查程序的數量、案件來源統計；二、調查的結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不重啟調查的案件數量、有重啟調查的案件數量、平反或推翻前決定的案件數量、尚未結束的案件數量、轉介至獨立調查程序的案件數量—涉及檢察官不當行為...等<sup>94</sup>。

在體系層面，實務工作者應注意錯誤定罪案件或「差一點出錯案件」（“Near Misses”）中出現的警示訊號。雖然有不少檢察官辦公室已意識到錯誤定罪案件需要重視，並建置定罪完善小組以投入資源，但關於「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RCA）的重要性，卻鮮有檢察體系正視，更不用說那些差一點發生錯誤的案件（“Near Misses”），亦有存在導致誤判的因素，但因未實際發生錯誤定罪的結果，而未受重視。相較於許多經過認證的犯罪實驗室，於發生嚴重的未依規範的情形（non-conformities）時，必然將執行「根本原因分析」，檢察體系在此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國家鑑識科學委員會（NCFS）以及許多組織學研究都提供了指導性的建議（Directive Recommendation）。對檢察官而言，檢察官辦公室與實驗室一樣，都是複雜的組織，需要精密地運作，當中不可避免會發生

---

<sup>94</sup> Id. at 742.

錯誤，而在公正的文化（just culture）中，從錯誤中學習自然有所必要。法律社群成員們應當理解：「根本原因分析」是針對事件做審查，並非評價或衡量個人的表現，其宗旨在於從錯誤中學習，而非抓出表現不好的人施予懲罰。而進行「根本原因分析」的客體，不僅只於已發生的錯誤定罪案件，更可及於那些差一點出錯的案件，像是紐約郡（New York County）檢察官辦公室的定罪完善小組，便選擇研究那些在審判前就將被告或嫌疑人釋放的案件，該小組定期與相關調查人員開會，討論這類案件，分析這些案件是否有可觀察到的趨勢或模式，供檢警與其他調查人員參考。依照該定罪完善小組的研究與分析，有一點值得提出：監視器影像可作為排除嫌疑人的有力證據，此一研究所得可反饋到第一線的基層調查人員，讓她們了解及早與整體的監視器影像調取、保存，對於調查方向的掌握及行為人的正確認定是至關緊要的，尤其是在紐約市這樣的大都會中，處處遍布監視器鏡頭，且常有路人持手機拍攝的相關畫面。另外，對於錯誤定罪案件、執法部門無法阻止嚴重犯罪發生的失職、或潛在的差一點出錯案件（“Near Misses”）等，進行前哨事件（sentinel event）審查，需要花費的成本更高，也需要更複雜的操作。美國司法部曾在三處試行前哨事件審查，分別是密爾瓦基（Milwaukee）、費城（Philadelphia）以及巴爾地摩（Baltimore），不



過，為了提高地方檢察體系參加此試行計畫的意願，執行此計畫的小組承諾不會揭露相關事件的細節，也因此，這份試行計劃的報告並無提供實質的成果。儘管如此，涉及所有參與人員的前哨事件審查一類似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經常性執行的計畫—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所有人員而言，皆是從錯誤定罪案件中學習的重要目標<sup>95</sup>。

## 第二項 獨立性、彈性、透明性及預防性

前述的各項具體方針，無論是在個案層面或是體系層面，都顯現出獨立性、彈性、透明性、以及預防性的要素<sup>96</sup>。獨立性的部分，主要體現在人事組成、處理關於檢方不當行為指控的案件時；彈性則係指在案件來源、案件選擇、調查及審查標準方面，應適度保留空間，讓案件能夠有較大的機會進入審查或調查程序內，以便檢視聲請人的實體無罪主張或相關調查請求是否合理；透明性的要求，則可說是貫串整個定罪完善小組的運作，相關的審查或調查程序、標準、結果等，都需要透明化，除了讓相關聲請人有資訊可供判斷及依循之外，也能接受外部的檢視；至於預防性的要求，可說是就體系層面討論錯誤定罪案件的因應所帶來的反饋，亦即具體個案處

---

<sup>95</sup> *Id.* at 743-746.

<sup>96</sup> John Hollway, *supra* note 73.

理成果之累積，勢必能反映出司法系統中的不足之處，而藉以提供檢測、採取預防手段的重要參考。是以，依循上述要素，研究者整理出一個清單，羅列出具體的判斷項目，用以認定一個定罪完善小組是否能真正發揮其功能，詳如下表所示。

	真正發揮功能之定罪完善小組：獨立性、彈性、透明性	可能只是虛有其表的定罪完善小組
該小組是否須向所屬檢察官辦公室之檢察長報告	是	否
該小組是否置於所屬檢察官辦公室之上訴／人身保護令／定罪案件審查部門內	否	是
該小組內有多少全職檢察官／律師 該小組之組長是否資深且卓有聲望 該小組之組長有無辯護律師經驗	較多 是 是	較少 否 否
該小組有無外部人之參與	有	無
該小組有無獨立預算	有	無
該小組能否在合理期間內對有據的聲請進行完善的審查、調查	較快	較慢
該檢察官辦公室有無提供該小組成員關於如何進行案件審查之訓練	有	無
該檢察官辦公室有無提供該小組成員關於案件審查所得之訓練	有	無
該小組就其工作內容有無制定書面規則與程序 該小組有無在網路上公布上述規則與程序 該小組有無接受聲請提供上述規則與程序	有	無

該小組是否容許曾參與原審之人員亦參與該小組之案件審查	否	是
該小組於案件審查時是否即時告知聲請人有何新證據	是	否
該小組就何時與如何報告關於有利聲請人之資訊有無制定政策	有	無
該小組就何時與如何報告關於政府機關不當行為之可信指控有無制定政策	有	無
該小組有無基於以下程序事由而拒絕受理聲請人之實體無罪主張： 認罪協議 已窮盡上訴救濟途徑 刑期現況 正當程序事由	無	有
該小組是否提供物證可讓聲請人或其代理人送鑑定	是	否
該小組之審查程序是否優先於一般上訴程序，使後者自動暫停	是	否
該小組是否允許重複聲請，若於前次審查後有出現可信的資訊支持實體無罪主張	是	否
該小組是否與聲請人或其代理人保持聯繫，從聲請經評估到審查之整個過程	是	否
該小組是否允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審查程序	是	否
當對於聲請提出建議時，該小組是否基於全新觀點給予整體評估，而非對該檢察官辦公室原先案件處理給予評價	是	否
該小組是否於最終決定前告知聲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該決定之理由 該理由是否為書面	是	否
該小組是否提供年度報告，揭露其活動與影響	是	否

表二：定罪完善小組自我檢核清單（來源：John Hollway:

Conviction Review Units: A National Perspective)

### 第三項 檢察官圖像的典範轉移

從錯誤定罪案件的發掘、確認、平反，到相關糾正或救濟機制的檢討，再到美國檢察體系中定罪完善小組的應運而生，此一議題發展至今，也回過頭來影響檢察體系對於自身形象、功能、定位的認知，畢竟檢察官作為代表國家提起刑事控訴的一方，其對於個案事實的掌握與調查、以及在法庭上的出證與辯論，理所當然是定罪與否的重要一環，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處理是否造成了被告被錯誤定罪的結果，也常常是討論的重點，特別是美國的檢察官在對抗式的訴訟制度下，長久以來做為一個積極的（zealous）訴訟當事人一方的角色，用以判斷其是否勝任、是否成功的標準，往往是其的定罪率，也就是以其能否取得有罪判決來認定其是否有能力<sup>97</sup>，但隨著錯誤定罪議題的發展，是否仍適合以定罪率來評價一位檢察官的表現，已受到許多挑戰，此一反省也呈現在職業倫理規範的修正中。其次，無論是否有建置定罪完善小組，檢察體系均或多或少收到錯誤定罪案件被告因主張自身清白，而希能重新調查或審查原判決是

---

<sup>97</sup> Susan Bandes, *Loyalty to One's Convictions: The Prosecutor and Tunnel Vision*, 49 HOWARD L.J. 475 (2006).

否正確的請求，面對這些請求，承辦人在處理時，是否會受到體系內人和因素的影響？要如何協助、促使承辦人公正處理這些案件？且是否應讓承辦人處於友善的職場環境，免於曾接觸該案之同儕或者上級之不當關心或壓力？對外，處理錯誤定罪案件的檢察官，需要與辯護人一方有何互動？與一般審判之情形是否有所區別？最後，這些檢察官角色的調整，是否會回過頭來重新形塑檢察官的圖像？

從職業倫理規範（ethic code/rules）的角度而言，檢察官除了在個案中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是否起訴以外，於案件定讞後，有何責任或義務去確保定罪案件的正確性？早年美國檢察體系中並未對已定罪案件之處理，於職業倫理規範中作明文的指示，立法者與倫理規範起草者關注的重點仍在審判程序，亦即被告是否被定罪之過程，但對於被告已經被定罪之後，檢察官有何權利、義務及在何情形或條件下須重新審查定罪有無錯誤等，相關規範顯有不足<sup>98</sup>。此外，許多檢察官於審判中為不當行為的事例，也引起研究者注意，認為除了修正相關的職業倫理規範外，也必須考慮如何能夠有效究責，例如設置究責機制、成立獨立之審查委員會等<sup>99</sup>，以使檢察官必

---

<sup>98</sup> Fred C. Zacharias,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in Serving Justice after Convictions*, 58 VAND. L. REV. 171, 173 (2005).

<sup>99</sup> Ellen Yaroshefsky, *Wrongful Convictions: It is Time to Take Prosecution Discipline Seriously*, 8 UDC/DCSL L. REV. 275 (2004).

須為己身不當行為負責之方式，減少錯誤定罪案件。

再者，從檢察體系內部的角度觀察，錯誤定罪議題必然涉及對以往案件的承辦檢察官或為最終決定的檢察長，就其等於個案中所為決定的評斷，以機關層面而言，亦是現在的機關對於過去同一機關的作為的重新評判，因此，在心態上，多少需要一些調適，就個人角度出發，處理錯誤定罪案件的承辦人，無論是資深的檢察官或是資淺的檢察官，都有不同的問題需要克服，例如對前者來說，可能需要避免經驗所帶來的「想當然耳」的認知偏誤或主觀傾向，對後者來說，可能擔心自身與體系內其他同儕或前輩之間的關係受到影響，而不論是前者或後者，在面對錯誤定罪案件的審查或調查時，都必須將自己定位為真相的挖掘者，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發現真實，而非僅是確認原審有無程序上瑕疵，或對原審經手的司法人員為法律上或道德上評價，錯誤定罪案件的發掘與調查，用意並非藉以對整個體系或機關提出指責，而是提供發覺問題與改善的契機，就此，檢察官辦公室對於此一議題的因應，從個人層面到制度層面，包含心態、處理章程、研習或訓練、人員養成、組織或辦公室文化等，都有相當大的學習與進步可能，且亦會形成相互的正向循環<sup>100</sup>。

---

<sup>100</sup> Kay L. Levine & Ronald F. Wright, *Prosecutor Risk, Maturation, and Wrongful Conviction*

又關於檢察體系在處理錯誤定罪案件時，對外與辯護人、相關民間組織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若能從對抗模式走向合作模式，對於案件的進行將有極大助益。對美國司法制度下受教育及從事實務工作的檢察官、律師來說，雙方於個案中是各自代表一方當事人，立場相互對立，利害關係衝突，激烈的法庭攻防與言詞交鋒均是常態，彼此都必須在當事人進行的訴訟制度下爭取對己方有利的結果，因而很難想像有需要雙方共同攜手合作的情景。然而，在錯誤定罪案件的處理上，無論是檢察體系或是代表被告的辯護律師，都應該調整心態，尤其是對檢察官來說，其不僅只是訴訟中一方，亦仍有追求公平正義的義務，求勝的榮譽心不應越界取代檢察官作為公正客觀的法律守護者的使命。此外，檢察官與辯護律師雖然各自代表不同當事人，然於個案中都肩負共同的任務，即實現公平正義，而使無辜之人被錯誤判決有罪，顯然是最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結果，因此，在處理錯誤定罪案件時，檢察體系與辯護律師需要互相幫助，律師們需要檢察體系握有的調查權力與資源以協助找出真相，檢察體系也需要律師及其當事人的切入角度以避免單一視角盲點、釐清全盤事實<sup>101</sup>，雙方以合作取代對抗，協力促進發現真實與

---

*Practice*, 42 LAW & SOC. INQUIRY 648 (2017).

<sup>101</sup> Creighton C. II Horton, *Ruminations on Tough Prosecutors, Zealous Defense Attorneys, and How to Prevent Wrongful Convictions*, 4 UTAH J. CRIM. L. 59 (2019).

改正錯誤。

最終，由於美國許多地區的檢察長是經由選舉產生，有意出任檢察長的候選人必須就選民們所期待的檢察體系首長形象作出回應，而提出令多數選民滿意的當選承諾，其中必然涉及刑事政策的選擇，而包含就錯誤定罪案件議題的回應，是以，前述關於檢察官倫理、檢察體系文化的改變，是否會回過頭來反映在檢察長候選人的競選策略上？又是否會對候選人的出線與否產生實質上的影響？就此，論者觀察到 2020 年的地方檢察長選舉，比起標榜追求打擊犯罪、嚴格執法、較高定罪率、較長久刑期的強硬型（tough）候選人，選民更傾向將票投給承諾減少大量入監情形、將完善定罪置於優先、以及鼓勵問責機制的候選人。單以喬治亞州為例，至少有 8 位檢察長於該年選舉中未能順利連任，其中 5 位任職的區域是喬治亞州前五大城市，另有 7 位原檢察長退休，因此該年的選舉共產生 15 位新任檢察長，呼應了選民對於檢察體系圖像的思變趨勢<sup>102</sup>。另外，亦有研究者進一步認為或許應該從根本來考量檢察長的產生方式，目前在美國仍有許多地方的檢察長（及法官）是經由選舉產生，而實際上便曾發生檢察長候選人為了爭取媒體目光焦點及營造

---

<sup>102</sup> E. Addison Gantt & Meagan R. Hurley, *Fostering Equ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Georgia's Criminal Legal System through Conviction Integrity Reforms*, 73 MERCER L. REV. 821, 846-850 (2022).



力求定罪的形象，於選舉期間針對重大案件為審判外的不當甚或錯誤的發言，且因選舉決策的考量，容易發生激化的言論或主張以求最高機率能勝選，特別是在社會矚目的刑事案件中，這種趨於激化、以感性為號召的行為，對講求理性、依照證據判斷的司法系統而言，所造成的影響絕對是負面大於正面的<sup>103</sup>，甚而在輿論風向或政治壓力疊加之下，形成錯誤定罪案件。

### 第三章 臺灣現行法制與實務對於完善定罪概念之回應

臺灣的刑事司法制度，本即設有再審與非常上訴，作為確定判決救濟的途徑，分別用以糾正確定裁判的事實違誤與法律違誤。而以本文關注的事實上無罪如何予以發現、糾正的議題，與再審制度的設計與運作密切相關。另法制上有何路徑能讓錯誤定罪案件有更多機會被發掘，也是民間倡議者、立法者近年來思考的重點。在立法層次上，再審制度已經過數次修法，放寬以往實務操作上過於嚴格的限制，並於程序上給予聲請人當庭表示意見的機會；另並有參考美國各地區關於 DNA 鑑定聲請權利的法制化趨勢<sup>104</sup>，而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的立法。以下簡要分述之。

---

<sup>103</sup> Charles E. MacLean, James Berles & Adam Lamparello, *Stop Blaming the Prosecutors: The Real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ightful Exonerations*, 44 HOFSTRA L. REV. 151, 194-196 (2015).

<sup>104</sup> Barry C. Scheck, *supra* note 83, at 734.

## 第一節 法制層面的增修

### 第一項 對於再審規定的修正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中關於再審之條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其中關於判決確定後，有新事實、新證據出現的情形，係規定於該條第 1 項第 6 款：「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以往實務上就此條件之解釋，係以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依據，而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使得該款之適用於現實上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而提高了當事人進入再審程序的門檻，長年以來此部分實務見解亦受到不少批評，而有修法之呼聲。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將第 42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

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就第6款之文字，直接明示應將新、舊證據綜合判斷，且新增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以，依照修法後之規定，以往實務上對於再審條件過度嚴苛的要求，已不得再運用，最高法院於2015年3月間作成之新見解亦表示：「再審條件限制業已放寬，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

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sup>105</sup>而放寬了聲請再審的條件。其後續於 2019 年再修正關於再審程序的規定，包含聲請人可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sup>106</sup>、委任律師為代理人<sup>107</sup>、有卷證資訊獲知權<sup>108</sup>、法院原則上應開庭<sup>109</sup>、可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sup>110</sup>、程序如可補正，法院應命補正<sup>111</sup>、對於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抗告期間延長<sup>112</sup>等，主要係將現行再審運行的狀況明文化，讓原本尚無法律依據的運作有其依

---

<sup>105</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

<sup>106</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sup>107</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 28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第 33 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sup>108</sup> 同上註。

<sup>109</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sup>110</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sup>111</sup> 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程序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sup>112</sup> 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據，並保障當事人的卷證資訊獲取權、陳述意見權和調查證據權，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決議。

## 第二項 判決確定案件的 DNA 鑑定

如同上文所述，隨著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與進步，美國司法實務於 1990 年代起有愈來愈多定罪後案件被告，透過新的 DNA 鑑定結果證明自身清白的例子，到了 21 世紀初，美國各州政府及哥倫比亞特區都已通過關於定罪被告聲請進行新的 DNA 鑑定的相關法制<sup>113</sup>，在臺灣，也發生經判決有罪確定的被告，因新的 DNA 鑑定結果而經再審改判無罪的案件<sup>114</sup>。因此可徵：如何協助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能有方法尋求新的 DNA 鑑定，以作為聲請再審可依憑之新證據，在法制上有其必要。基於此，立法院於 2016 年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賦予此類聲請人請求國家提供協助的法律依據。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

---

<sup>113</sup> Barry C. Scheck, *supra* note 83, at 734.

<sup>114</sup> 如陳龍綺案。陳龍綺被起訴於 2009 年 3 月間在臺中對成年女子乘機性交，起訴所引證據主要是被害人所穿內褲採集送驗的 DNA 鑑定結果，認為不排除混有陳龍綺之 DNA，該案於 2013 年判決陳龍綺有罪確定，嗣陳龍綺聲請再審獲准，法院審理後認為：鑑定結果所謂不排除混有陳龍綺之 DNA，除可能混有陳龍綺之 DNA 外，亦不排除沒有混有陳龍綺之 DNA，再經鑑定人員以較新的鑑定技術（原先僅驗 17 組 Y 染色體，可加驗 6 組基因位）檢驗原檢體，亦無出現陳龍綺之 DNA，且依據其他證據亦無法為不利於陳龍綺之認定，而改判無罪。再審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

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而有權提出該聲請之人，係受判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若受判決人已死亡，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均得聲請<sup>115</sup>。該聲請並須由判決之原審法院作成准駁之裁定<sup>116</sup>。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施行至今約 5 年多，經初步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查詢之裁判，目前依據該條例提出聲請之案件，累計約有 17 件，由地方法院管轄者有 2 件，由高等法院管轄者有 15 件，其中有 2 件聲請獲得法院裁定准予送請進行新的 DNA 鑑定，分別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668 號刑事裁定<sup>117</sup>（受判決人所犯罪名為殺人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699 號刑事裁定<sup>118</sup>（受判決人所犯罪名

<sup>115</sup>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第 4 條。

<sup>116</sup>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第 3 條。

<sup>117</sup> 法院認：上揭家暴殺人等案件偵辦期間，警方確實自在高雄市○○區○○路、復興巷附近燃燒之自用小客車右後方地面採獲手套 5 件（即附件一「送檢證物」欄編號 1、2、4、5、6 所示之手套），另自該小客車後車廂內採得手套 1 件（即附件一「送檢證物」欄編號 3 所示之手套）。...前開為警採獲之手套 6 件，確為政府機關所保管，且其中編號 2、3、6 手套既未曾進行檢測，且依目前鑑定方法，並非不可鑑定，依形式觀察，又可合理相信就之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sup>118</sup> 法院認：本件採集自死者指甲、肛門、身體之證物三袋，倘能利用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方法判

為殺人等)。是該條例確實為有此需要之聲請人提供促請法院評估有無進行 DNA 鑑定原因與必要性之管道。

## 第二節 檢察體系的因應

依臺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制度的規定，檢察官可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sup>119</sup>，就聲請再審案件表示意見<sup>120</sup>，及停止刑罰之執行<sup>121</sup>。雖然比起美國檢察體系對於定罪後案件被告所提實體無罪主張的廣大裁量權範圍，我國的檢察官並無對該案件被告之實體無罪與否具有最終決定權，然於是否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在其提出無罪主張之情形）聲請再審的階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的守護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sup>122</sup>，本即具有客觀性義務，兼且檢察官作為政府部門之一環，所擁有的資源與能力，相較於一般案件的被告，亦顯處於較優越之地位，因此，檢察機關在錯誤定罪案件的處理上，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於 2018 年，時任檢察總長江惠民在民間舉辦的平冤論壇活動為開場致詞時，便提及：不願意承認判決有

---

斷其上之血型或有何人之 DNA，與判斷實際下手行兇之人有密切關聯。因之，可合理相信其鑑定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sup>119</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款：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sup>120</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sup>121</sup> 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sup>122</sup>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錯誤，那才是一個可怕的司法制度；司法人員要用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戒慎恐懼的心情，來行使職權，減少冤案發生；並指出需要建立冤案實證調查及以合作取代對抗等現實上可努力的方向<sup>123</sup>。以下便先初步擇取整理目前實務上有檢察體系參與、協助平反錯誤應罪案件的實例，觀察現有機制是否有待強化之處，參考上述美國檢察體系中定罪完善小組的發展，探討臺灣檢察體系對此議題的因應方向與具體模式。

## 第一項 個案性質的審查

臺灣的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調查與平反，相較於美國部分檢察官辦公室建置定罪完善小組的行動，顯得較為低調，因再審制度本身設計之故，臺灣的檢察官雖有權提出再審之聲請，但並非整個再審程序的主導者，且亦無法針對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直接撤回起訴。不過，這並不代表臺灣的檢察官在此議題上全無著力點，事實上，近年來已有一些檢察官主動參與再審協助平反的例子，檢察體系亦有發布相關作業要點，就有罪確定案件的當事人所主張實體無罪情形，視個案狀況予以回應。最高檢察署於2016年所發布

---

<sup>123</sup> 請參考：檢察總長江惠民平冤論壇開幕致詞 <https://us15.campaign-archive.com/?u=a98c6a57f98a45f38d3109e49&id=3113772c48>（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0日）。



「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案件來源是由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提出認有爭議性的死刑確定案件，促請最高檢察署審查，經由曾承辦該案件再審、非常上訴的檢察官表示意見後，由檢察總長認有必要時召開「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由該審查會就：事實調查不完備、認定事實之證據構造不該當、未排除可信性較低之供述證據、關鍵物證與本案無關連性、無科學性證據為本案之佐證、科學證據不符科學鑑定之信度與效度、有罪心證僅達不容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未達無庸置疑之絕對確信、死刑裁量違反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政公約之重大惡劣原則、有判決違背法令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已致影響判決結果之判決違法事由等事項逐一討論，以判斷是否影響判決結果。如審查結果有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必要，應將審查意見書送請檢察總長參酌<sup>124</sup>。嗣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017年發布的「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視聲請個案必要性，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客體為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之案件，案件來源包含律師公會、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

---

<sup>124</sup> 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6點、第9點。

官，該審查會之委員係由臺灣高等署檢察長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時，應就案情詳予分析討論，確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再審或第 441 條非常上訴之理由，若審查結果認為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則應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酌<sup>125</sup>。不過，上述審查機制就其等所處理之案件數量、內容、結果，並無提供完整公開資訊，外界亦難以查知該等機制對於檢察官為受判決利益人聲請再審的決定有何實質建議或助益。

若觀察再審規定於 2015 年年初修法前後，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案件數量的變化，可發現在地方法院審級，於 2016 年、2017 年，檢察官聲請再審之案件數量有明顯增加，而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級，則是於 2015 年有稍微增加<sup>126</sup>，但此一情形是否與修法確有

<sup>125</sup>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sup>126</sup> 於 2011 年至 2020 年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的案件數量如下：(來源：司法統計)

表一：地方法院案件所受理再審聲請案件數

年度	法院受理再審聲請案件數			為受裁判人之利益提出再審聲請者		
	合計	舊收	新收	檢察官	受裁判人	其他
2011	496	30	466	18	393	2
2012	501	39	462	7	418	11
2013	495	31	464	8	432	6
2014	454	26	428	9	373	9

因果關係，仍需要更縝密的研究，對各案件再審聲請之事由、所依據之證據資料為深入探討。而目前我國司法機關對於再審聲請的案件數量、聲請人、聲請結果僅有初步的統計，而尚欠缺對於聲請事由、證據類型、調查事項等個案內容為精確之分析、統計，本文則先以近年來較受矚目的由檢察官主動聲請再審成功、進而翻轉原判決的案件為對象觀察，提出以下 4 個案件，比較其等的案件事實、宣判罪名與刑度、後續當事人聲請再審及平反過程、有無其他力量

2015	507	28	479	11	412	8
2016	536	44	492	52	414	5
2017	564	50	514	33	472	7
2018	584	38	546	14	514	7
2019	680	31	649	4	610	5
2020	734	43	691	2	587	9

表二：臺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所受理再審聲請案件數

年度	法院受理再審聲請案件數			為受裁判人之利益提出再審聲請者		
	合計	舊收	新收	檢察官	受裁判人	其他
2011	1370	33	1337	4	1259	16
2012	1379	43	1336	3	1300	13
2013	1554	42	1512	7	1441	17
2014	1267	58	1209	7	1189	6
2015	1324	45	1279	10	1207	6
2016	1253	79	1114	2	1125	8
2017	1312	94	1218	3	1173	4
2018	1335	113	1222	3	1197	2
2019	1338	111	1227	4	1250	9
2020	1351	62	1289	3	1122	10

參與、經再審認定之結果、可能的錯誤定罪原因為何、以及檢察官方面的參與情形或偵查作為等方面，為初步的討論。

首先是案發於 2000 年 7 月間的呂介閔案。於 2000 年 7 月 21 日，有人在臺北市內湖區 5 號公園，發現一具半裸的女性屍體，被害人的致命傷是頭部外傷，但她的左胸上有咬痕。警方很快鎖定被害人的男友呂介閔涉有重嫌，其後於同年 12 月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士林地檢署）起訴呂介閔涉犯殺人罪嫌，並求處死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90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審理後，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宣判呂介閔無罪，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以 93 年度上訴字第 2348 號駁回上訴，仍維持第一審之無罪認定結果。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 94 年度台上字第 7205 號判決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嗣高等法院於第一次更審後，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改判呂介閔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呂介閔則亦提起上訴。其後，此案件便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間來來回回，直到呂介閔就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10 號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全案才告確定，呂介閔也因而入監服刑。然而，其並無放棄其

無罪之主張，仍希冀透過再審翻轉先前定罪之結果。其後，呂介閔提出的陳情書經高檢署檢察官閱覽後，認為原判決結果應有再度予以審酌的必要，故採集呂介閔的 DNA，送請重新鑑驗比對，發現與案件現場所留的 DNA 型別不符，而屬於新證據資料，且咬痕部分之證據證明力亦有疑問，遂據以向法院聲請再審<sup>127</sup>。於 2015 年 5 月，高等法院裁定准予開啟再審<sup>128</sup>，嗣經過重新調查、審理，該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宣判駁回當時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就第一審無罪判決之上訴，亦即認定呂介閔係無罪<sup>129</sup>，檢察官並未上訴，全案無罪定讞。就此案而言，關鍵在於檢察官對於呂介閔所提無罪主張的重視，以及願意就該主張進行必要之調查，因關於原判決的事證，包

---

<sup>127</su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請再字第 38 號再審聲請書：...四、本案發現有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一）原檢察官前將死者左乳房唾液棉棒男性 DNA 部分與呂介閔比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作 DNA 鑑定，因 DNA 含量太少，無法進行比對...（二）本署函請刑事警察局以最新技術（詳後述）鑑定分析，被害人陰道棉棒與黑色內褲上衛生棉精子細胞層與左乳房另一種男性 Y 染色體型別不同，可排除來自同一人...（三）嗣經本署採取受判決人呂介閔唾液 DNA 標準檢體，再送刑事警察局續行鑑定比對，被害人左乳房棉棒檢出另一種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呂介閔 DNA 型別不同，可排除來自呂介閔...（四）本件採最新技術之「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鑑定方法」，成功檢出男性 DNA 型別進而與受判決人比對...（五）本案發現 DNA 鑑定之新證據足認本件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咬痕比對」及調查局「測謊結果」在科學驗證上存有重大疑義，並無證據能力，不足據以認定受判決人有罪之證據：（一）鑑定意見必須以「科學知識」標準來判斷證據的適格性及可信度，對於法院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二）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下稱 NAS）報告明確指出齒痕比對無法計算其機率，法醫所僅比對齒痕「平面痕跡」逕認與被告「不相違背」，證據適格性與可信度顯非無疑...（三）調查局測謊報告雖認受判決人呈說謊反應，但不符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且僅簡略記載檢測結果，不具備證據資格，應予評價為無證據能力...。六、證人所證述事項僅足以證明案發當時曾聽聞犯罪之模糊狀態，並無法據以認定受判決人即係在場行兇之人...。七、綜合上開刑事警察局 DNA 鑑定報告與全案證據資料判斷結果，足認受判決人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

<sup>12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

<sup>12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含 DNA 跡證、咬痕（齒痕）分析以及測謊<sup>130</sup>等，都屬於科學、鑑識的範疇，而原先的鑑識觀念、鑑定技術，於十幾年間已有相當大的轉變與進步，也因此原先審判程序中未能釐清的事實部分，在新技術的幫助下，或有撥雲見日的一天，而檢察官認知到發掘事實的重要性，亦了解新的科學鑑識技術或可帶來更為精確的結果，故採取行動來調查是否有為受刑人利益聲請再審的必要，事後來看亦確實糾正了原有罪判決的錯誤，使受刑人獲判無罪，而成為檢察體系參與平反錯誤定罪案件的代表性事例。

第二件則是經由民間團體傾力救援而廣受媒體關注的鄭性澤案。案發於 2002 年 1 月間位在臺中的十三姨 KTV 包廂內，當時羅武雄邀集友人在包廂內唱歌、喝酒，嗣羅武雄因不滿陪侍女子人數過少，持槍射擊天花板，該 KTV 員工見狀便向警察報案，由豐原分局刑事組偵查員蘇憲丕、王志槐、高豫輝前往現場，另有同分局警備隊及轄區派出所員警陸續抵達該處支援，員警們進入包廂時，由蘇憲丕帶頭攻堅，現場爆發槍戰，羅武雄當場中槍死亡，蘇憲丕亦身中數槍，經送醫急救仍不治身亡。嗣警逮捕當時在場之鄭性澤，依殺人等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

---

<sup>130</sup> 關於該案所使用的測謊證據，於多年後亦經監察院就測謊鑑定相關程序事項提出調查報告，請參見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7899](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7899)（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官偵查後，於 2002 年 2 月 20 日提起公訴，起訴罪名包括殺人、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改造手槍及彈藥，就刑度亦求處死刑。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2002 年 11 月 18 日宣判認鄭性澤犯殺人、持有手槍等罪，處死刑<sup>131</sup>。嗣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駁回鄭性澤之上訴，再經最高法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歷經數次更審，最終第二審法院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駁回鄭性澤之上訴<sup>132</sup>，嗣最高法院於 2006 年 5 月駁回上訴，維持該二審判決<sup>133</sup>，鄭性澤案死刑定讞。其後，民間團體注意到此一死刑案件，並協助鄭性澤進行司法救濟，以其名義數度聲請再審，另外也向其他機關如監察院提出請求，指出該案判處有罪的事證不夠充分之處。嗣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2004 年 8 月間亦就該案提起非常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主張在警察局接受詢問時曾遭刑求，原事實審亦排除被告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而其在檢察官訊問時固然就案情為自白，然時間距離先前接受警詢時仍相當接近，且於檢察官訊問時，可能仍由同警局警員負責戒護，故依被告當時的身體與精神狀況，其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仍需要詳加調查確認；另關於鑑定意見的部分，原事實審法院就有關鑑定證人在

---

<sup>131</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549 號刑事判決。

<sup>132</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sup>133</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53 號刑事判決。

特別知識之資格條件；鑑定人、鑑定證人就身體要害、心臟的重要臟器中槍後是否立即死亡、人體短時間內受到多次槍擊得否經由解剖判斷中槍位置先後順序、現場彈道、射擊位置等之相關陳述，未依職權查明所據之專業知識，即將其陳述全部採納為依專業知識之判斷，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sup>134</sup>。不過，此次

---

<sup>134</sup>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103 年度非上字第 304 號非常上訴書（第二段）：關於羅武雄及蘇憲丕中彈、死亡的過程，原事實審認為羅武雄應係先蘇憲丕死亡，因其胸部中第一槍後即當場斃命，蘇憲丕在警方第一波射擊後，係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並未中彈，據以認定被告持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蘇憲丕三槍，第一槍朝蘇憲丕右顳部射擊，即已有致蘇憲丕於死之故意，其於蘇憲丕中槍倒地後，猶持槍朝蘇憲丕頭部及胸部之人體要害各射擊一槍等事實，主要係以證人張邦龍與證人高豫輝、王志槐證言互佐認定羅武雄於槍戰前有交付制式克拉克手槍予被告之事實；及槍戰發生時之在場人羅武雄、被告、吳銘堂、梁漢璋、陳健清、蕭汝汶、張邦龍，經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警員採集渠等雙手虎口火藥射擊殘跡，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渠等雙手之火藥射擊殘跡結果，除羅武雄右手、被告右手、梁漢璋左手、蕭汝汶右手，均檢出火藥射擊殘跡特性金屬元素鉛一銻一鋇外，餘皆無任何火藥射擊殘跡。依現場座位配置以觀及張邦龍雙手並無火藥射擊殘跡，認足證羅武雄、蕭汝汶於槍戰中並未開槍射擊；再參酌法醫許倬憲鑑定意見、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組長魏世政為鑑定證人之證詞認足以說明：(1)、該制式手槍卡彈後，何以丟棄在羅武雄前方垃圾桶。(2)、編號 3、25、29 彈殼之位置，與被告開槍射擊之彈殼退出方向相符；其中編號 25、29 之彈殼掉落位置，雖均在羅武雄之右手方，但羅武雄於蘇憲丕遭該子彈射殺之前即已中彈身亡，即非羅武雄射擊後所掉落等原因，固非無據。惟查，法醫許倬憲提供者應屬鑑定意見，惟其中就法醫解剖病理之專業而言，槍創傷導致死亡之身體彈道判斷，與其他死亡原因之解剖病理之專業是否相同？是否任何法醫均具備此專業知識？又胸部或身體重要臟器中彈，尤其如本案槍創傷由胸部右側第二肋間近中線處射入，擦過心包囊腔內上主動脈，貫穿右肺上葉，是否必定導致「當場斃命」之結果？有無法醫學專論或文章見解支持其判斷？尤其解剖報告雖記載「羅武雄胸部槍彈創一處，腹部槍彈創一處。槍彈創一、由胸部右側第二肋間近中線處射入，擦過心包囊腔內上主動脈，貫穿右肺上葉，而從右肩胛上部第二肋間處離開身體，無彈頭留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槍彈創二、由右下腹部射入，擦過升結腸壁後，進入後腹腔並貫穿軟組織及後腰部表皮離開身體，無彈頭留在體內。創道走向依死者而言，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下往上」（偵查卷第 165 頁），並未就二處槍彈創分別其順序，則法醫於偵查中證稱「研判是第一槍，因為有大量血塊，組織反應強烈」，「羅武雄中第一槍後，不會有任何意識及能力，因為該射擊處是心包囊內之大動脈，所以會當場斃命」是否科學鑑定證據？或純屬個人推測之詞或意見，事涉羅武雄中彈後有無可能開槍，應依職權調查，方足發現真實。(三)次查，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組長魏世政並未在案發現場親見親聞，原事實審法院既以其為鑑定證人，按「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10 條定有明文，是鑑定證人應具特別知識。則就其專業知識為何、有無具備相關彈道鑑定知識等資格條件全未調查，此與得否認定其就鑑定事項確具特別知識相關，且其應未具法醫學專業知識，則其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審理時證稱：「... 從驗屍報告可以看出羅武雄第一槍就射中心臟，造成羅武雄第一槍就已經當場死亡」、「(根據驗屍報告能否告訴我們第一槍是從哪個方向射擊過來?) 正面」、「(從正面射擊過來，那依據彈道走向應該是由右往左或由左往右或其他走向?) 前面射穿到後面可能會有小角度的偏差，看射擊者的位置在哪裡，但不至於有大角度的偏差」是否符合、或係逾越其專業知識而屬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及其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 3 月 4 日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47 號卷(一)第 149 頁)，92 年 5 月 13 日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非常上訴仍遭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8 月駁回。直到 2016 年 3 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官以修法後再審規定檢視該案所具有之新證據，就該案聲請再審<sup>135</sup>，長期協助鄭性澤平反的律師亦提出再審聲請。臺中高分院嗣於 2016 年 5 月裁定准予開啟再審<sup>136</sup>，於該案進行再審期間，臺中高分檢檢察官亦多次聲請調查證據，並提出補充理由書，就該案相關之槍、彈以及彈道重建等證據調查事項表示意見，且亦囑託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就該案客觀卷證，進行科學實證角度鑑定分析，經由該機關之具鑑定專業以及特別知識之人員組成鑑定委員會，完成鑑定並提出鑑定分析書<sup>137</sup>。嗣後於全案審理程序末尾進行論告時，亦基於各項新鑑定結果，認該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鄭性澤在槍戰時，持有殺害蘇憲丕之制式克拉克手槍之情形，而在槍戰前鄭性澤是否持有制

---

47 號卷(二)第 116、117 頁) 審理時先後所證：「(以蘇憲丕身上子彈走向，能否判斷確係被告所為，身體在側身情形下，如何能排除羅武雄射擊可能?) 第一槍射中蘇憲丕臉部是合理的。我的研判被告不一定是在他的位置上對頭部開二槍，有可能是走到羅武雄旁邊開槍的，而且依現場桌面地上有血跡，蘇憲丕也有可能是中槍後趴在桌面被射擊的」、「(依蘇警員受創情形及受創角度，有無可能在被告座位上直接射擊，被告是否一定要離開其原來座位，走至羅武雄所坐位置，才可能造成本件犯行?) 第一發在原來的位罝可以做到，第二、三發則要在羅武雄的位罝才可能做到」、「(就常理而言，如走道狹窄，槍戰過程中走動易成目標及被告腳步有受槍傷之情形下，其離開座位，射擊被害人之可能?) 基本上，在那空間只要站起來走二步側身，就可以達到射擊二、三槍的情形」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 10 月 27 日審理時到庭所證「...但是從驗屍報告可以看出羅武雄第一槍就射中心臟，造成羅武雄第一槍就已經當場死亡」上開證詞依據之特別知識為何，均攸關何人開槍致被害人蘇憲丕死亡，被告有無可能起身或移動至其他位罝之認定，即與待證事實有關，原審未予調查，均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sup>135</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再字第 1 號再審聲請書。

<sup>136</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50 號、第 61 號刑事裁定。

<sup>137</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再字第 1 號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書。

式克拉克槍枝或白朗寧槍枝，亦無積極證據得以證明<sup>138</sup>。臺中高分院嗣於 2017 年 10 月撤銷原有罪判決，改判鄭性澤無罪確定，是臺灣司法史上第一件死刑定讞被告經檢察官聲請再審後，法院改判無罪確定的案件。於再審程序之開啟與進行中，檢察官積極參與新證據的調查與提出，亦透過補充理由書數次對於鑑定事項表示意見，最終亦基於前述新事證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論告，具體展現檢察官於刑事訴訟中之客觀性義務。

另一件體現檢察官主動參與、協助錯誤定罪案件重新審理的案件，是發生在臺南鄉間的謝志宏案。於 2000 年 6 月，2 名被害人的屍體在農田邊道路被發現，其中 1 位是年輕女性，另 1 位是住在附近的老年男性，警方追查後，認定 2 位年輕男子涉有重嫌，分別是當時 19 歲的郭俊偉及 20 歲的謝志宏，2 位被告經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該署檢察官於 2000 年 10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認為郭俊偉、謝志宏共同涉犯殺人、持有刀械等罪，郭俊偉並另犯加重強制性交、強制及侵占等罪，均求處死刑。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判處 2 位被告有罪，均判處死刑<sup>139</sup>。嗣上訴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就謝志

---

<sup>138</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再字第 1 號論告書。

<sup>139</su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

宏部分則駁回上訴，維持第一審判決<sup>140</sup>。嗣最高法院就該 2 人所涉殺人罪部分撤銷原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sup>141</sup>，此後歷經數次更審，於 2011 年 1 月 6 日，臺南高分院仍判處該 2 人均犯殺人罪，處死刑<sup>142</sup>，此次判決經最高法院維持而確定<sup>143</sup>。不過，謝志宏仍主張實體無罪，除了繼續透過司法尋求救濟、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外，也在民間團體的協助下請求監察院調查。嗣於 2018 年，臺南高分檢檢察官對此案重啟調查，發現當初警方移送時有漏未附卷的資料，包含謝志宏最初接受警方偵訊並製作筆錄前所為的行蹤交代稿，以及目擊證人最初提供證詞予警方因而繪製之神似郭俊偉之人之畫像，此等事證資料攸關謝志宏是否涉案的重要事實判斷，卻從未交給檢方及院方，而未經調查、審理，且原判決採認之測謊、相關鑑定意見等，均有疑問，經檢察官現場模擬認為該案難以排除係郭俊偉單獨下手實行之可能性，故於 2018 年 9 月聲請再審<sup>144</sup>，謝志宏亦委請律師聲請再審。經臺南高分院於 2019 年 3 月裁定准予開啟

---

<sup>140</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99 號刑事判決。

<sup>141</sup>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321 號刑事判決。

<sup>142</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sup>143</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

<sup>144</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再審聲請書：...綜上所述，本案依本檢察官事後蒐集所得證據，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謝志宏最初之行蹤交代稿、郭俊偉之畫像、鑑定人藍錦龍之鑑定報告），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例如：法醫研究所事後推翻先前所稱被害人張清木「應為二人所為」之鑑定意見、郭俊偉測謊鑑定不得張冠李戴為謝志宏殺人之事證、謝志宏自白筆錄無錄影、錄音帶之不利利益不應歸謝志宏、郭俊偉前、後供述不一的供詞、謝志宏命案當日所穿衣褲、拖鞋及機車均無血跡反應），予以綜合判斷，已能產生合理之懷疑，並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故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可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並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

再審<sup>145</sup>，嗣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判決撤銷原有罪判決，改判謝志宏無罪<sup>146</sup>。該案能夠開啟再審之契機，即是檢察官發現之前述重要資料，這些塵封在警局內的檔案，對於被告來說是可能證明其實體無罪主張的依據，但先前從未經過檢察官及法院的審酌，辯護人原先也不知道還有這些資料可供調查，但檢察官係有職權亦有能力重新進行調查並挖掘出該等事證之角色，在此情形，實際上難以期待警方或被告自己提出是類資料，作為開啟再審之敲門磚，因此，檢察官在此案的主動參與及啟動調查，更顯關鍵，亦印證檢察官就已定罪被告之實體無罪主張，可為的偵查作為與發現，確實可能改變甚至翻轉原先審判認定之結果，而改寫被告之人生。

前述 3 宗案件均涉及殺人重罪，因而事實審確定判決係由第二審法院為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各該案件之再審聲請提出與否，係對應該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之職權<sup>147</sup>，因此前 3 宗案件主動聲請再審的檢察官，分別係高檢署、臺中高分檢及臺南高分檢所屬檢察官。而本文討論的第 4 宗案件是發生在桃園的姜禮浩案，相對前述 3 案而言，此案可說是名不見經傳的小案，案情單純，刑度也

---

<sup>145</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第 92 號刑事裁定。

<sup>146</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sup>147</sup> 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1 項：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同法第 427 條第 1 款：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輕微，與許多檢察官日常所經手的案件沒什麼不同，但也因其普通、輕微，或許在偵查檢察官與審判法院處理時，便忽略了一項顯而易見的有利於被告的證據——被告的在監在押紀錄。本案是一起發生於2016年11月14日，在桃園市中壢區的竊盜案件，被害人發現自家門前盆栽內的豐田玉被偷走，於是報警，警察調閱了監視器畫面，認為應該是轄內的慣竊姜禮浩所為，於是移送其涉犯該件竊案，被告於偵查中承認犯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收案後認事證明確，改採簡易判決處刑，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sup>148</sup>，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案件便確定了，直到執行科檢察官收到全案卷證，看了被告的完整矯正簡表，才發現於竊案發生時，被告仍因其他案件而被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內，根本不可能離開該看守所外出犯案，便於2018年5月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sup>149</sup>，桃園地院裁定開啟再審<sup>150</sup>，嗣於2019年4月改判姜禮浩

---

<sup>148</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39 號刑事判決（2017 年 3 月 31 日宣判）。

<sup>149</sup>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7 年度執聲再字第 1 號再審聲請書：…（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39 號確定判決之主文諭知受判決人姜禮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未扣案之豐田玉 1 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部分則引用本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21297 號起訴書內容「姜禮浩於（民國）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2 分許，駕駛友人詹詒庄（另案已為不起訴處分）所有車牌號碼 6698-RW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志航街 187 號林靜儀住處前，見上址門前盆栽內置放有林靜儀所有豐田玉（長 40 公分、寬 25 公分）1 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該豐田玉 1 塊後駕車逃逸」。（二）惟查，受判決人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3 日因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有受判決人完整矯正簡表 1 份在卷可稽，是受判決人顯無可能在前揭時、地行竊，上開判決未及調查斟酌其在押情形，而為受判決人有罪之判決，足認為有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必要。

<sup>150</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簡再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無罪<sup>151</sup>。該案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係附於卷內之刑案執行紀錄，其實十分明確，但檢察官偵查時及法院審理時卻都未注意到此一證據，且被告自己於偵查中亦承認犯行，顯然有錯誤自白的情形，而屬於錯誤定罪案件的典型原因，姑且不論被告為錯誤自白的動機或起因，係單純記憶有誤（與其他案件混淆？）、或僅懶於作無罪答辯而需要法院再花時間調查（基於早一點判決確定、就能早一點執行完畢出監的心態？），若非執行檢察官足夠仔細核對案發時間與被告之入監期間，並於發現原判決事實認定有誤後，主動聲請再審，該案的事實真相便被淹沒於浩繁的卷宗之間，此案也提醒了司法系統，即便是案情簡單且被告認罪的案件，也仍然存在誤判風險，而需要所有環節的參與者悉心處理、避免犯下原可避免的錯誤。

初步觀察上述 4 個案件經由再審獲得平反的過程，可將法律層面（罪名與宣告刑、曾使用之法律救濟途徑、新事實新證據要件）與事實層面（有無經不同政府機關發動調查或民間團體發起救援、檢察體系的參與情形）各項影響因素，列為比較項目，製成下表三。雖然本文採擇的案件數量非常有限，但可看出對於重大案件，檢察官聲請再審的考量，主要是在科學證據方面，有無充分的新證據可據以佐證被告實體無罪的主張，且檢察官蒐集、調查事證的方

---

<sup>151</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向，亦是以送請重新鑑定、尋求最新鑑定意見為主，且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證明力愈明確，檢察官亦有更強的動力為被告尋求再審機會。

比較項目 \ 案件	呂介閔案	鄭性澤案	謝志宏案	姜禮浩案
罪名與宣告刑	殺人、有期徒刑 13 年	殺人、死刑	殺人、死刑	竊盜、拘役 50 日
有無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無	有	無	有
有無經監察院提出報告	無*	有	有	無
有無經民間團體發起冤錯案件救援行動	無	有	有	無
錯誤定罪之可能原因	科學證據	錯誤自白、科學證據	錯誤自白、科學證據、隱匿證據	錯誤自白
新事實新證據	DNA 鑑定	新作成之鑑定分析書	新發現之文件資料（行蹤交代稿）、新作成之鑑定報告	矯正簡表（即被告入監的紀錄）
檢察官的參與行為或偵查作為	啟動偵查、採證後送請進行 DNA 鑑定	啟動偵查、重新檢視鑑識證據	啟動偵查、找出先前被忽略之文件資料、重新勘察現場	仔細檢視核對被告入監紀錄

表三：前述 4 件再審案件之初步比較（來源：作者製表）

\*監察院未就呂介閔案本身提出調查報告，不過嗣後針對該案中法院曾採為證據之測謊鑑定，則有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應予通案檢討，詳前註 120。

不過，若要對檢察體系就錯誤定罪案件的處理實務為整體性的觀察與分析，仍需要完整的相關統計資料，例如案件數量、個案中承辦檢察官的認定標準、證據資料與性質為何、如何判斷是否主動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聲請再審之結果為何...等等，先建立起實務案件資料庫，供作實證研究與分析的基礎。

## 第二項 現行機制的不足之處

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固不乏由檢察官主動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的事例，但都是以個案審查的模式進行，並無單一受理、審查或調查窗口，亦無統合性的受理、審查或調查標準，因而，若出現制度上或系統上的錯誤，能否以及如何因應，便成為需要考量的議題。現實上，亦已出現此種情形，以高雄的毒品鑑驗發生錯誤一事為例，於 2021 年，有媒體報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下稱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毒品，有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判定為第二級毒品「Pentylone」的情形，而出具錯誤之鑑定報告，導致檢察官依此鑑定結果起訴，部分案件亦已判決有罪確定，影響所及達數十



案，其中經不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此聲請再審<sup>152</sup>，並經管轄法院改判無罪，其後監察院亦針對此事提出調查報告<sup>153</sup>。由此可見，造成錯誤定罪案件的原因，往往不只存在於單一個案，特別是類此固定提出鑑驗報告給偵審機關作為事實認定依據的實驗室或鑑識單位，若人員有違失或流程有瑕疵，所影響的案件數量可能相當可觀，先前發生於美國麻塞諸塞州的毒品檢驗機構醜聞，亦造成許多錯誤定罪案件，需要檢察體系事後予以糾正。是故，基於事後處理的角度，僅以個案模式因應這些錯誤定罪案件，是否有不足之處？又基於經驗傳承、避免重蹈覆轍的角度，以單一平台統合這些錯誤定罪案件的相關處理機制—例如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內的定罪完善小組所負責的業務—是否更有利？

### 第三節 植基於臺灣本土脈絡的完善定罪審查機制

#### 第一項 現有討論方向

關於臺灣的錯誤定罪案件議題，政策上可有哪些處理模式，除了本文主要關照的美國檢察體系內部建置的定罪完善小組之外，立

---

<sup>152</sup>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此聲請再審之案件數量，至 2022 年 9 月底止累計已超過 10 件。

<sup>153</sup> 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4381](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438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法例上亦有建立外部獨立機關或研究中心者，如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冤獄調查委員會、挪威的刑事案件審議委員會、英國的刑案審查委員會等<sup>154</sup>；另有論者基於我國憲法已設有監察院此一機關，而認可考慮使監察院所設人權委員會從人權保障角度來處理錯誤定罪案件<sup>155</sup>。另有研究者提出司法錯案研究中心的構想，認為可參考英國的刑案審查委員會，將我國檢察體系現有的「辦理有罪案件審查小組」，參考國外作法，轉換成我國的「刑事案件研究中心」，作為未來有錯誤定罪爭議案件的救濟機制<sup>156</sup>。

## 第二項 受到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啟發的整合平台

前述各項立法及政策建議，目前均尚處於討論階段，還未實質轉化為政府機關的正式修法草案，不過，今（2022）年3、4月間經由總統提名為下一任檢察總長的邢泰釗（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立法院接受人事任命案審查時，曾提及：未來就冤錯個案，將研議成立「跨級跨轄」的縱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統合檢察機關的

---

<sup>154</sup> 李榮耕，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法制的芻議，中原財經法學，48期，頁1至67（2022年）；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第1期，頁263至354（2015年）。

<sup>155</sup> 如蔡承翰，事實誤認救濟機制之再造－從獨立覆審機關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169至196（2017年），認為：若權衡實際可行性，在不進行大幅變動下，強化調查權後之監察院，可結合過往協助平冤之經驗，作為我國之獨立覆審機關，具體立法方式係在監察院下設置獨立之覆審機關。

<sup>156</sup>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頁125至169（2020年）。

量能，適時結合非常上訴與再審的不同救濟途徑，分從法律與事實層面進行糾錯，以保障被告權益<sup>157</sup>。而此一建立在檢察體系內部之平台，具體人員、章程、準則等規範，進一步的具體規劃為何，會否納入對於既有審查機制運作成效的檢討，制度設計方向上又是否參考美國的定罪完善小組等等細節，則尚未明瞭。

### 第三項 以化整為零取代一步到位

美國檢察體系在面對錯誤定罪案件之議題時，由各地實務運作發展出定罪完善小組，就各該轄區內的冤錯案件為集中審查。而我國既有的再審制度，將檢察官列為有權聲請再審之當事人之一，檢察官亦可藉由偵查作為之重新發動，決定是否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就部分個案並有主動且積極參與。不過，是否需要仿效美國部分檢察官辦公室，建置定罪完善小組，作為一個處理此類案件的專門單位或平台，就目前的實務運作而言，似乎尚無明確的方向。若依民間關心此議題的團體或組織的觀察，其等固肯定檢察體系於個案中的積極協助及參與、於制度上訂定處理要點以便有所依循，但亦認為就錯誤案件之處理，尚有更為基本的問題需要解決，如證

---

<sup>157</sup> 謝君臨，為冤錯案平反 邢泰釗：研議成立「跨級跨轄」聯繫平台，自由時報，2022年4月14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892964>（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0日）。

據之妥善保存、司法鑑識資源之強化等，另亦有研究者自立法層面出發，認為現有的再審規定仍須予以修正，讓再審目標可擴大、再審事由可整合<sup>158</sup>。此外，本文則認為錯誤定罪案件之觀察、分析與研究之結果，應回饋給第一線之辦案人員，包含各審級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等，發揮其教育功能，就此，現行的相關研習已有邀請個案承辦檢察官分享再審案件處理經驗之課程內容，但亦偏向個案層面的心得分享，而非就冤錯案的整體面向為系統性的關照。

因此，整合目前各方不同之建議，本文以為在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或可採取化整為零之方式，設定短程、中程、長程目標，循序漸進的同時亦可視資源的變化而調整政策方向。就短程目標而言，可先著手整理、分析由檢察官為受刑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參考美國國家冤案登錄中心（NRE）所納入之項目，建立起實證資料庫，作為後續分析、研究之基礎；另外亦可盤點目前檢察官正在進行之再審案件，分階段（尚在重新審查或調查者、已向法院聲請再審者、已經法院開啟再審者...等）追蹤；再如證據保存與監管，亦可與現有的贓證物保管機制為整合及改善<sup>159</sup>；而個案承辦檢察官之經驗分享，亦可結合該實證資料庫之建立，逐漸累積為再審

---

<sup>158</sup> 薛智仁（註 11），頁 959 至 967。

<sup>159</sup> 關於此議題的討論，可參見：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 期，頁 171-210（2020 年）。

之辦案資料庫，開放給各級辦案人員查詢，使其教育功能亦可極大化。中程目標部分，則可以該實證資料庫為基礎，並建立聯繫平台，統合檢察體系處理再審案件之量能，亦內化相關實務處理經驗，分析、制定比現行處理要點更加詳細、實用之處理規則或章程，同時適度公開案件處理標準及進度、相關制度修正研議等，此處之聯繫平台之組成人員，亦可適度納入外部人士，除就個案表示意見外，亦可參與制度面或體系面的討論，以納入多元意見。最終在遠程目標部分，可將需要跨政府部門合作之政策列出，並結合檢察體系於錯誤定罪案件實務經驗累積所得，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

#### **第四章 結論暨心得及建議**

關於冤錯案件議題，美國司法與社會於近 30 年來已累積相當可觀的實證資料與研究意見，而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具有重要地位的檢察體系，也為因應此一議題，而興起設置定罪完善小組的風潮，並將錯誤定罪研究中提出的相關制度建議，納為定罪完善小組以及既有處理機制應注意落實或加以改善的具體方針。本文則觀察美國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實際因應方向的發展，並將重點置於定罪完善小組的相關討論，結合美國刑事司法實務情況，以求對於新機制的制度內涵與運作方式有整體性的理解，同時亦探討我國檢察體

系目前就此議題所面臨的制度改革與因應方式，是否能從汲取美國的經驗，並考量臺灣自身法律體系及社會發展現況，而擬定適合本土的應對策略與方向。

本文認為，美國檢察體系所建立的定罪完善小組，有其一定之本土脈絡，亦與其體系內檢察官就案件處理的廣大裁量權息息相關，而我國的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再審規定下，相對於美國檢察體系，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處理並不具有強大的決定權，但此並不代表檢察官毫無著力點。事實上，透過實務上由檢察官主動聲請再審的事例，可知於檢察官考量是否發動再審聲請權時，其所依據之案件來源、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調查方式或偵查作為、以及制度上有無鼓勵誘因、有無提供相關必要協助等，此等議題於美國的定罪完善小組建立與運作中，均已有相當廣泛及深入的討論，而可供作參考。而就整體制度面可採取的改革方向，本文則衡諸既有機制的運作成效及政府機關資源分配考量等現實因素，認為應可採化整為零之方式為階段性的擘畫，首先應就檢察機關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處理建立起實證資料庫，並盤點現有機制的運作現況及成效，將個案累積之經驗統整以供分析、研究，之後即續以該實證資料庫為基礎，統合檢察體系處理再審案件之量能，建立聯繫平台，制定更加詳細、實用之處理規則或章程，同時適度公開案件處理標準及進

度、相關制度修正研議等，此處之聯繫平台之組成人員，亦可適度納入外部人士，除就個案表示意見外，亦可參與制度面的討論，以避免落入機關本位主義，容納多元意見。最終在遠程目標部分，可將需要跨政府部門合作之政策列出，並結合檢察體系前述處理錯誤定罪案件之實證資料庫研究以及聯繫平台之運作經驗，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

## 參考文獻

### 中文

王泰升（2006），*台灣法律史的建立*，2版，臺北：自版。

李承龍（2015），DNA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連性研究，*犯罪防治研究專刊*，6期，頁3至18。

李榮耕（2022），獨立冤案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法制的芻議，*中原財經法學*，48期，頁1至67。

沈宜生（2016），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s）—到無罪之路（The Path to Exoneration），*司法周刊*，1825期及1826期，頁2至3。

吳俊龍（2012），*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論錯誤定罪之*

救濟與預防，司法周刊，1582期及1583期，頁2至3。

林超駿（2015），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第1期，頁263至354。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2020），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頁171-210。

金孟華（2017），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頁153至187。

金孟華、陳又寧（2015），論圖案與印記證據之證據能力，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423至476。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2020），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頁125至169。

蔡承翰（2017），事實誤認救濟機制之再造——從獨立覆審機關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嘉晏（2019），冤錯案中的隧道視野——以詢訊問、指認、刑事鑑識為主軸，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智仁（2016），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2015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臺大法學論叢，45卷3期，頁911至977。



英文

- Bandes, Susan. 2006. Loyalty to One's Convictions: The Prosecutor and Tunnel Vision. *Howard Law Journal* 49:475-496.
- Barkow, Rachel E. 2021. Can Prosecutors End Mass Incarcer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119:1365-1398.
- Bedau, Hugo Adam & Michael L. Radelet. 1987. Miscarriage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Stanford Law Review* 40:21-179.
- Chandler, Inger H. 2016. Conviction Integrity Review Units: Owning the Past, Changing the Future. *Criminal Justice* 31:14-16.
- Community on Identifying Needs of Forensic Science Community et al.,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National Academic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2009). Available at <https://www.ojp.gov/pdffiles1/nij/grants/228091.pdf>
- Doyle, Gerald. 2019.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South Texas Law Review* 60:445-452.
- Findley, Keith A. 2002. Learning from Our Mistakes: A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to Study Wrongful Convictions. *California Western Law Review* 38:333-353.
- Fukurai, Hiroshi & Kaoru Kurosawa. 2010. Impact of the Popular Legal Participation on Forced Confessions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Japan's Bureaucratic Courtroom: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in the U.S. and Japan. *US-China Law Review* 7:1-18.
- Gantt, E. Addison & Meagan R. Hurley. 2022. Fostering Equ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Georgia's Criminal Legal System through Conviction Integrity Reforms. *Mercer Law Review* 73:821-858.
- Garrett, Brandon L. 2008. Judging Innocence. *Columbia Law Review* 108:55-142.
- Garrett, Brandon L. 2017.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Right to Claim Innocence. *California Law Review* 105:1173-1221.
- Garrett, Brandon L., Laurence R. Helfer & Jayne C. Huckerby. 2021. Closing International Law's Innocence Gap.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95:311-364.
- Gould, Jon & Richard A. Leo. 2010.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00:825-868.
- Gould, Jon, Julia Carrano, Richard A. Leo & Katie Hail-Jares. 2014.

Predicting Erroneous Convictions. *Iowa Law Review* 99:471-522.

Green, Bruce A. & Ellen Yaroshefsky. 2009.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and Post-Conviction Evidence of Innocence.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6:467-517.

Hamburg, Brandon. 2016. Legally Guilty, Factually Innocent: An Analysis of Post-Conviction Review Units. *Southern California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Justice* 25:183-210.

Hollway, John. 2016. Conviction Review Units: A National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615&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615&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Horton, Creighton C. II. 2019. Ruminations on Tough Prosecutors, Zealous Defense Attorneys, and How to Prevent Wrongful Convictions. *Uta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4:59-68.

Huff, C. Ronald, Arye Rattner & Edward Sagarin. 1986. Guilty Until Proven Innocent: Wrongful Conviction and Public Policy. *Crime & Delinquency* 32:518-544.

Leo, Richard A. 2017. The Criminolog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A Decade Lat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33:82-108.

Leonetti, Carrie. 2021. The Innocence Checklist.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58:97-153.

Leverick, Fiona, Kathryn Campbell & Isla Callander. 2017.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Stetson Law Review* 47:45-84.

Levine, Kay L. & Ronald F. Wright. 2017. Prosecutor Risk, Maturation, and Wrongful Conviction Practice. *Law & Social Inquiry* 42:648-676.

Lewis, Margaret K. 2009. Taiwan's New Adversarial System and the Overlooked Challenge of Efficiency-Driven Reform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9:651-726.

Lewis, Margaret K. 2019. Forging Taiwan's Legal Identity.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4:489-562.

MacLean, Charles E., James Berles & Adam Lamparello. 2015. Stop Blaming the Prosecutors: The Real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ightful Exonerations. *Hofstra Law Review* 44:151-200.

Markman, Stephen J. & Paul G. Cassell. 1988.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A Response to the Bedau-Radelet Study. *Stanford Law Review* 41:121-160.

Moore, Terri. 2011. Prosecutors Reinvestigate Questionable Evidence: Dallas Establishe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Criminal Justice* 26:4-11.

- Neufeld, Peter J., Barry C. Scheck & Jim Dwyer. 2003. *Actual Innocence: When Justice Goes Wrong and How to Make It Right*.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 Norris, Robert J., James R. Acker, Catherine L. Bonventre & Allison D. Redlich. 2020. Thirty Years of Innocence: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2018. *Wrongful Conviction Law Review* 1:2-58.
- Ryan, Meghan J. 2015. Cultivating Judgment on the Tool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S.M.U. Law Review* 68:1073-1122.
- Scheck, Barry C. 2010. Professional and 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s: Why We Need Them, Why They Will Work, and Models for Creating Them. *Cardozo Law Review* 31:2215-2258.
- Scheck, Barry C. 2017.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s Revisited.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14:705-752.
- Simon, Dan. 2011. The Limited Diagnosticity of Criminal Trials. *Vanderbilt Law Review* 64:143-223.
- Ware, Mike. 2011. Dallas County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and the Importance of Getting It Right the First Time.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56:1033-1050.
- Webster, Elizabeth. 2020. The Prosecutor as a Final Safeguard Against False Convictions: How Prosecutors Assist with Exoner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10:245-305.
- Wilson, Matthew J. 2017. Assessing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Impact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erious Criminal Trials in Japan.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7:75-118.
- Yaroshefsky, Ellen. 2004. Wrongful Convictions: It is Time to Take Prosecution Discipline Seriously. *U.C. Davis Law Review* 8:275-299.
- Zacharias, Fred C. 2005.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in Serving Justice after Convictions. *Vanderbilt Law Review* 58:171-239.
- Zalman, Marvin. 2010. An Integrated Justice Model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Albany Law Review* 74:1465-1525.

網站資料

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

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網站：<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

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

<https://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about.aspx>

Innocence Project: <https://innocenceproject.org/>

## 第二部分 毒品戒癮處遇美國實務運作之研究

### 一 前言

毒品相關犯罪的應對與處遇，在現代國家的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中受到相當大的重視，美國社會自然也不例外。從歷史的角度，美國聯邦政府對於毒品藥物之管制起始，其實還遠早於 1970 到 1980 年代的毒品戰爭，而可回溯至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當時因恐懼中國移民帶來的鴉片毒癮及非洲裔群體中的可卡因毒癮，聯邦政府通過立法禁止人民接觸這些毒品物質。後續也有類此基於種族觀點的反毒運動，促使國會舉行相關聽證會、進行立法期程。於 1951 年，國會通過了 Boggs Act，對於《毒品進出口法》（Narcotic Drugs Import and Export Act）進行修正，規定聯邦法院須對毒品犯罪行為人宣告強制判決並有最低刑度之要求，對於持有大麻之人須處以 2 到 10 年之有期徒刑，併科以 2 萬美元以下罰金。到了 1956 年，該法增加處罰，對於特定運輸毒品之行為可判處死刑。不過，雖然 1950 年代的法律給予聯邦檢察官很大的權力，以起訴決定來處理毒品犯罪，卻並未因此於聯邦法院體系中掀起大量起訴毒品犯罪的浪潮。直到 1970 年，國會通過了《全面藥物濫用預防和控制法》（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0），才

進一步促使檢察官大量起訴毒品相關犯罪。在 1980 年代，毒品起訴案件大量增加，被告人數自然激增，於 1955 年，聯邦體系內起訴的毒品犯罪被告約不到 1500 位，但到了 21 世紀初，這個數字已成長超過 20 倍，來到大約 3 萬名被告。於 1980 年代出現如此急速增加的毒品案件數量，主要來自於法律面及政策面的成因。首先是國會通過的刑期改革，針對毒品犯罪，國會於 1986 年通過《禁毒法》（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增加運輸毒品行為的最低刑度，2 年後，針對單純持有可卡因之行為，亦加重刑責，同時也再度增加先前已有之毒品犯罪之刑度<sup>160</sup>。而 1970 到 1980 年代亦是美國政府全面對毒品犯罪採行嚴刑峻法的時刻，從總統尼克森於 1971 年向毒品宣戰（war on drugs）到 80 年代的雷根所簽署上述相關法案，毒品犯罪的重刑化政策趨勢係有增無減，亦代表著有愈來愈多的毒品人口湧向司法系統。

在此趨勢下，美國的法院必須處理大量的毒品案件，其中又以單純施用毒品之行為人占大多數，但居高不下的再犯率，顯示既有的刑事司法處理模式對於此類案件的成效不彰，亦無助於從根本解決問題。因此，開始有法院以自身實務處理經驗，發展出現今許多

---

<sup>160</sup> Mona Lynch,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Drug Case Selection, and Inequality in Federal Court*, JUSTICE QUARTERLY, 35:7, 1309, 1310-1312 (2018).

地區均採行之毒品法庭（drug court，或譯為毒品法院）模式。全美第一個毒品法庭於 1989 年在佛羅里達州（Florida）成立，係處理毒品案件之法官將其等之案件管理，從個案累積之經驗予以制度化，之後其他地區亦紛紛成立類似之毒品法庭，美國境內設有最多毒品法庭之地區是加州（California），於 2006 年即設有 203 個<sup>161</sup>，紐約州內的毒品法庭數量則位居第二多，目前有 141 個毒品法庭<sup>162</sup>。在不同地方的法院體系，毒品法庭可能有不同的運作模式。

美國的毒品法庭係從實務運作發展而生，而屬於一種問題解決導向的法院類型。傳統上，社會科學研究者對於司法部門或法庭運作的理解，多認為其是遠離政治活動、不涉及價值判斷、單純消極適用法律的部門，但隨著政治社會情勢的變遷，法庭涉入的事務自然日益複雜，其功能亦隨之產生質變，因此，傳統上對於法庭的典型想像，也應有所轉變。於 1980 年代，已有學者嘗試從法庭與社群之間的關係，重新理解、詮釋法庭的角色，並指出法庭所具有的多重政治功能，如 Martin Shapiro 於在 1986 年出版的《法院：比較與政治學的分析》（Courts: A Comparative and Political Analysis）一

---

<sup>161</sup> 參見：<https://www.dhcs.ca.gov/individuals/Pages/Drug-Courts-Overview.aspx>（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sup>162</sup> 參見：[https://ww2.nycourts.gov/courts/problem\\_solving/drugcourts/index.shtml](https://ww2.nycourts.gov/courts/problem_solving/drugcourts/index.s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書，便以此新穎的角度切入，跳脫以往研究者對於法庭的典型想像。易言之，法庭的功能或角色並不僅止於單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已，法庭的存在與運作，實際上亦伴有：可能來自「裁判結果帶來的外溢效應」、也可能來自「訴訟程序被期待的功能」，前者以政治司法化（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為首，指出政治行動者將決策權力轉交給司法的現象；後者則如訴說冤屈、撫慰療癒被害人、治療加害人等功能，則顯現在近代刑事司法犯罪被害人程序參加的倡議、「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以及「治療式司法」（Therapeutic Justice 或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TJ）理論的出現<sup>163</sup>，治療式司法之理念係採用科際整合取徑，以增進司法系統中當事人的安適感，並提供法律實務工作者一些實用的工具來促進復歸，其中一項工具便是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在此係指個案當事人對於正式的決策過程的觀感，是否認為其係公正且令人滿意的。依據程序正義的理論，當事人若被容許表達其對程序的偏好度與結果（亦即若當事人被允許發聲）、當事人若認為決策者是出於位當事人好的意圖（亦即若當事人對決策者有信任感）、當事人若認為自己與其他人皆被一視同仁，沒有被區別對待（亦即若當事人認知該程序是中立的）、當事人若感受到被尊重、保有尊嚴，他們更容易

---

<sup>163</sup> 陳俊儒，毒品法庭的批判性考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2（2018年）。



認同該程序的公正性，而此一理論指出當個案當事人認同決策程序是公正的程度愈高，他們願意配合、依循該決策指示行事的可能性亦隨之升高。有研究者亦發現問題解決導向法院取得正向成果的個案較傳統型法院多，有一部分是歸因於前者的當事人認為問題解決導向法院的程序相較之下較為公正<sup>164</sup>。而問題解決導向法院便可說是「治療式司法」理論的實際體現，從現實問題根源著手，了解當事人為何會觸法而成為刑事司法體系內的被告、受刑人，比起傳統上法院的任務在於處理眼前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議題，問題解決導向法院則亦關注個案違反法律規定背後的原因、深層根源問題為何，以期望能從根本原因著手，以有效減少再犯、增加復歸（rehabilitation）的可能性。從法庭研究的角度切入，可以將毒品法庭理解為「為了專門處理施用毒品罪的問題，而調整訴訟程序並引入相關資源的刑事法庭」。目前除了毒品法庭之外，其他常見的問題解決型法庭類型，包括：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Court; MHC）、少年法庭（Youth Court; YC）、社區法庭（Community Courts; CC）、家暴法庭（Domestic Violence Court; DVC）、重返社會法庭（Re-entry Court; RC）、酒駕法庭（Driving While Impaired

---

<sup>164</sup> Melanie Fessinger, Katherine Hazen, Jamie Bahm, Jennie Cole-Mossman & Judge Roger Heideman, *Mandatory, Fast, and Fair: Case Outcomes and Procedure Justice in a Family Drug Cour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6, 49-77 (2020).

Court; DWIC)、退伍軍人法庭 (Veteran's Court; VC)、性犯罪法庭 (Sex Offense Court; SOC)、及性工作法庭 (Prostitution Court; PC) ...等<sup>165</sup>。

## 二 毒品法庭的制度理念與設計

毒品法庭作為取代入監服刑並減少再犯發生的替代性政策，主要是針對非暴力性的毒品施用或物質濫用者，目前全美總共約有3000多個毒品法庭，包含精神衛生法庭、酒駕法庭、退伍軍人法庭、少年毒品法庭、及其他類型之治療式司法的法庭<sup>166</sup>。依據毒品法庭的設計，係提供一整合性的方案，以專案管理的模式，結合司法手段及醫療資源，並對參與者為密切之監督與評估<sup>167</sup>。毒品法庭的原則包含：一、支持參與者在治療中經歷戒斷的痛苦。二、協助參與者克服恐懼、渴望及羞恥。三、規定控制與立即的處罰。四、對行為及成癮症狀為不同的處理。五、規定獎勵制度。六、一個行為構成處罰或獎勵，端視接受者觀念的認知。七、駁回起訴屬於一種獎勵。其目標是希望：一、減少就以監禁為對低社會安全風險的

---

<sup>165</sup> 陳俊儒 (註 163)，頁 7。

<sup>166</sup> Sara Gordon, *About a Revolution: Toward Integrated Treatment in Drug and Mental Health Courts*, 97 N.C. L. REV. 355 (2019).

<sup>167</sup> Linda S. Kahn, Matthew Thomas, Ty Borro, Diane Berdine & Bonnie M. Vest, *Incorporating MISSION-CJ For Drug Court Participants with Co-occurring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Vol. 61 No. 3, 121, 122 (2022).

刑事被告之刑事司法對待的依賴。二、提供替代對藥物相關罪犯監禁的具成本效益的司法判決、減省出對於暴力罪犯有價值的監禁資源，並減少在訴訟程序前的平均監禁時間。三、提供刑事司法制度整合及廣泛的治療計畫。四、提供被告分級的獎懲機制。五、降低刑事司法成本，長期而言是希能藉由減少成癮以降低街頭犯罪。六、協助刑事被告適當獲取或增加學術方面、職業方面及社交預備能力的發展。七、將經評估認定為藥物依賴及對社會安全具低度風險的被告，轉向進入施以密切刑事司法監督的治療系統<sup>168</sup>。

由於毒品法庭的目標在於以跨領域、整合性的專案來管理、協助進入此一模式之施用毒品行為人，自然無法將如此複雜之事項交由傳統上僅有法律專業之法官獨自運行，故毒品法庭須由多元的專業人員共同組成，依照不同專業領域分工，並且就各個專案相互合作，包含法官、方案協調員、檢察官、辯方律師、觀護人、治療人員代表、執法人員以及方案評估者。關於施用毒品之行為人進入毒品法庭的流程，不同地區之規定亦有出入，一般而言可分為「審理前」與「審理後」兩種模式。施用毒品行為人經由警方逮捕，因而成為被告身分，此時由檢察官進行資格篩選，若該行為人符合資格，並獲得院、檢、辯三方的同意後，便進入下一個流程，而不符

---

<sup>168</sup> 黃正雄，美國毒品法院與社區監督制度，檢察新論，13期，頁292至293（2013年）。

合資格者，則回歸一般刑事案件的審理機制。在「審理前」的模式中，符合資格的行為人，在認罪後可以給予緩起訴並且免除審理，進入毒品法庭；而若採取的是「審理後」模式，則仍會進入審理，於定罪之後再進入毒品法庭。無論是何種模式，得以進入毒品法庭之行為人，若能順利完成所有的處遇，便可參加由其家屬及所有工作人員共同與會的畢業典禮，行為人可藉由此正式的儀式活動認知到自己對生活態度、思考及行為模式的重大改變，建立起其以往可能甚少自人生中獲取的成就感<sup>169</sup>，並獲得免刑、減刑或撤銷起訴的處分。在方案進行的過程中，毒品法庭會使用各種獎勵與懲罰制度，來增加行為人對於各項處遇措施的配合度，但若行為人持續無法達成毒品法庭指示的各項要求，則會被撤銷參加資格，轉回一般的刑事審理流程<sup>170</sup>。

### 三 毒品法庭發展實務概況與成效討論

毒品法庭從美國司法實務運作一路發展下來，在不同時代、地域、族群等背景下，亦配合各地的實際需求，而有不同的關注點。例如，在南部的幾個州法院，面臨的是眾多非法移民及毒品犯罪帶

---

<sup>169</sup> Izaak L. Williams, David Mee-Lee, John R. Gallagher & Katherine Irwin, *Rethinking Court-Sanctioned Reintegration Processes: Redemption Rituals as an Alternative to the Drug Court Graduation*, 56 HOW. J. CRIME & JUST. 244, 245 (2017).

<sup>170</sup> 傅雅憐，符合科學實證精神的制度：概述毒品法庭的組成與執行，矯正期刊，8卷1期，頁75至76（2019年）。

來的大量案件，法院的負擔相當沉重，該等地區之毒品法庭所要處理的，不僅是施用毒品行為人之個案處遇，背後根源其實是美國移民政策與國際政治經濟局勢所造成之結構性問題<sup>171</sup>。而除了地理位置、人口組成此一背景因素，施用毒品行為與其他成癮性物質的結合、與心理疾病、家庭暴力等高風險因子的常伴出現及如何處理，也逐漸成為毒品法庭中需要特別挹注資源、或調整方案、措施等以因應的問題。

在毒品法庭運作實務上，若行為人同時有毒癮及酒癮或其他物質濫用成癮的情形，法官傾向以較具有強制力的處罰式措施促進行為人的參與積極程度，而對於這些處罰式措施的實際成效，則可能受到以下幾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參與毒品法庭計畫之行為人之特性、所施用毒品類型、前案紀錄或素行、參與計畫的時間、所受到的處罰措施...等<sup>172</sup>。另外，關於施用毒品成癮且亦有心理健康問題之行為人，則是刑事司法體系所面臨的一大難題，研究指出有藥物濫用情形的患者，他們罹患精神疾病的機率比沒有此情形的人高 4.5 倍，依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

<sup>171</sup> Mona Lynch, *Backpacking the Border: The Intersection of Drug and Immigration Prosecutions in a High-Volume US Court*, 57 BRIT. J. CRIMINOLOGY 112 (2017).

<sup>172</sup> Benjamin R. Gibbs, Tusty ten Bensel, Madison K. Doyle & William Wakefield, *The Drug Court Team and Discretionary Decision-Making: A Mixed-Methods Examination of Sanctioning Responses to Continued Participant Alcohol and Other Drug Us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Vol.32(1), 27-48 (2021).

Service) 於 2002 年的估測，在美國大約有 700 萬至 1000 萬人受到上述兩種疾患的困擾。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更是常見同時受到這兩種疾患所苦的人們。有研究發現在經診斷認定有精神疾患的受刑人中，超過七成同時染有酒癮或藥物成癮（物質濫用）。於 2012 年一項全國性的調查結果顯示，大約有 52% 的毒品法庭計畫當事人（drug court participants）在藥物成癮同時亦患有精神疾病，其中 16% 的人患有憂鬱症（depression）、10% 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8% 患有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對於這樣同時具有上述兩種疾患的當事人而言，刑事處遇的效果必定受到影響，因此如何針對這樣的當事人設計出有效的處遇計畫，對於刑事司法系統來說是必須直面應對的課題<sup>173</sup>。因此，在毒品法庭模式中，實有需要針對同時遭受上述兩種疾患所苦的當事人，提出一種以證據為基礎且符合個案需求的計畫，目標在於透過系統整合、延伸與網絡運作，協助當事人維持獨立與清醒的生活型態<sup>174</sup>。又司法系統在處理親權相關案件中，亦發現毒品施用者或物質濫用者作為雙親或兒童主要照護者之情形，並不少見，大約有六成到八成的兒童受虐事件中，牽涉到有毒品施用或物質濫用情形的父親或母親，這些主要照

---

<sup>173</sup> Haley R. Zettler, *The Impact of Dual Diagnosis on Drug Court Fail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63(3), 357-382 (2019).

<sup>174</sup> Linda S. Kahn, Matthew Thomas, Ty Borro, Diane Berdine & Bonnie M. Vest, *supra* note 167, at 123.

護者因為對於藥物成癮，而無法妥適照顧孩童，使孩童處於遭到不當對待的危險之中，在這樣的家庭中的孩童，更容易被送往寄養系統，無法長期待在自己的家庭，並長期受到忽視，因而毒品家庭法庭（family drug court）作為問題解決導向法庭，依隨於親權法庭系統，協助那些因物質濫用而發生虐童或不當對待兒童情形，因而進入司法系統內的父母。毒品家庭法庭的任務在於鼓勵這些父母接受物質濫用的治療，在兒童保護相關計畫的幫助下接受親職教育，並對這些父母進行密切監督。為了持續監督，毒品家庭法庭會採行隨機藥物檢驗、促進跨機構或部門間的合作（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頻繁舉行聽證會等。毒品家庭法庭的終極目標是協助這些父母完成藥物戒癮治療、與他們的孩子重聚、以及預防再犯

175。

此外，若將視角從整體政策層面往下置於個別實務工作者的角度，亦有不少現為或曾為不同地區毒品法庭專業團隊成員的法官，發表他們對於整體制度的觀察，以及自身實際處理案件的經驗或心得。例如在俄亥俄州（Ohio）法院體系從事法官工作將近 30 年的 Stacy L. Cook 法官，便分享其在毒品法庭實務工作的觀察所得，其

---

<sup>175</sup> Melanie Fessinger, Katherine Hazen, Jamie Bahm, Jennie Cole-Mossman & Judge Roger Heideman, *Mandatory, Fast, and Fair: Case Outcomes and Procedure Justice in a Family Drug Cour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6, 53 (2020).

回憶最初其以律師身分從業時，其發現法官與毒品案件當事人之間的互動相當淡漠，法官似乎不太在意其對當事人本身的情形、該當事人是否有能力完成法官所宣示的假釋條件，而當事人自己往往也認為反正無論如何都無法達成，因此連嘗試去做都缺乏動力。但在毒品法庭的模式之下，透過跨領域專家的合作，持續的司法聽證監督進度表，每週至少兩次隨機採尿檢驗，以及對應毒品、藥物成癮的醫療措施，可有效減少當事人違反相關條件的次數、減低再犯率，當這些當事人積極參與毒品法庭提供的專案計畫並照表操課，他們往往發現自己變得愈來愈健康、頭腦也愈來愈清楚，同時也改善了自己家庭生活的品質，促進與家人間的關係，在就業方面也能進一步得到穩定的工作。毒品法庭的用意在於讓法官及專業團隊人員對當事人有更深入的了解，明確評估當事人自身的需求，協助他們讓生活穩定下來，但這並不代表參與毒品法庭的當事人一定不會入監，對於某些個案，例如有另外觸犯重罪經定罪者、自處遇或收容機構脫逃而長期滯留在外者，重點還是在於每個當事人自身的背景、條件。對於參與毒品法庭計畫的當事人而言，第一步通常是最艱難的，畢竟他們面臨看似具有種種嚴格要求的計畫表，不過專業團隊會評估個案狀況，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例如取得出生證明、社會安全卡、健康保險等，逐一排除他們在戒癮階段中可能遭



遇的困難，在過程中，當事人能夠感受到自己的生活狀況正在往好的一面發展，也能夠認知到其他人對自己表示出的肯定，同時他們也會回顧自己以往的生活，彌補先前的錯誤，展現出對過往負責任的態度，比如還清罰款、欠款等，這樣的當事人除了能獲得專業團隊或親友口頭上的讚美外，通常也能在生活中獲得實質的正向回饋，如申請到交通票卡或減免罰金、費用等。Stacy L. Cook 法官認為，毒品法庭最主要的任務說起來並不複雜，就是要讓遭受毒品或藥癮所苦的當事人的生活步入正軌，不要製造犯罪，而讓整個社群體都能維持安穩平順的狀態。不過，畢竟人類行為是會變化的，沒有一種萬全之策是放諸四海皆準，在處理每一件個案時，專業團隊也都抱持著情況隨時可能有變的心態，在當事人狀況變差時，亦不因此即心灰氣餒，畢竟如果毒品法庭專業團隊是持最保守的態度、只挑選最穩健的個案來做，而不願意冒險納入更多當事人來參與，這樣的法庭便無法為更多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反而失去了它的良善美意。Stacy L. Cook 法官也注意到社會上不同時期浮現的不同毒品種類成癮者，在 90 年代，是以可卡因（cocaine）與快克（crack）為大宗，近年來則是海洛因（heroin）及鴉片類（opiate）成癮人數占最多，這些毒品物質的成癮性都相當高，也對施用者產生非常大的影響，許多人因此觸犯刑事罪名，他們的小孩可能出生

時即染毒、失去家庭的支持、無法取得穩定工作與收入、人生進入惡性循環，而這一切不幸的根源就是成癮，毒品法庭模式便是借助跨領域的專業與資源挹注，讓這些成癮者回復正常生活<sup>176</sup>。另外一位曾在北達科塔州（North Dakota）法院體系工作的 John Grinsteiner 法官亦有同感，其擔任毒品法庭法官亦有約 14 年，包括成人毒品法庭與少年毒品法庭，其認為毒品法庭模式對於改變當事人人生的效果是相當顯著的，也是一般刑事法庭無法比擬的，其回顧自己的實務經驗，提出七個觀察：首先，毒品法庭重視每一位個人，特別是當事人，這些人往往因為生活背景或社經地位，先前很少在生活中獲得他人的肯定或尊重，但在毒品法庭模式中，他們知道自己是被重視的、被尊重的，他們也因此學習相對地尊重別人，也就是所謂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的概念；第二點，有效的溝通在毒品法庭模式中非常重要，專業團隊成員們與當事人都必須展現出真誠的態度，認真傾聽，對事物抱持感恩，以相互勉勵；第三點，建立起良好的聯繫，成功戒癮的當事人通常都與專業團隊中至少一位成員抱持良好的聯繫，雖然他們往往也說不清楚為何就是與對方這個（些）人特別投緣，但這樣的關係若能建立起來，便像是一種通向光明前景的暗示；第四點，有時候，激勵與挫折是伴隨著發生的，有的當事

---

<sup>176</sup> Stacy L. Cook, *Observations of a Drug Court Judge*, 29 FED. SENT'G REP. 211 (2017).

人，專業團隊對其是否能完成戒癮計畫從不樂觀，但其卻成功結業，有的當事人，即便專業團隊費盡心力協助輔導，最終仍然進入監獄，對專業團隊而言，如何在不間斷的失望與希望反覆來回出現中保持信心，也是非常重要的，John Grinsteiner 法官引用一位資深成員的話：我們的工作並不是無謂的付出，儘管這一次的計畫沒有成功，也已經埋下種子，未來若當事人準備好了，他們會記得此次的嘗試；第五點，認知到當事人的掙扎，不要將許多事物視為理所當然，在為當事人提供評估與協助時，謹記他們現實上面臨的困境；第六點，家庭的支持是一切的基石，如果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切的照顧，或者甚至就是當事人毒癮藥癮的來源，後天形成的家庭成員一樣能夠為當事人撐起一片天，所謂家人的關係，其實不一定侷限在血緣，在毒品法庭模式中，當事人可以和導師、同儕、牧師、朋友或者法庭專業成員成為家人，彼此照護幫助；最後，毒品法庭是一項團隊工作，無法由一人單獨運作，團隊成員都具有熱忱為促進當事人的進度而付出心力，讓當事人知道自己能夠改善、進步，讓自己脫離原本的處境<sup>177</sup>。

不過，並非所有具備毒品法庭工作經驗的法官對此模式都持正面肯定態度，亦有論者認為毒品法庭其實並未如其所宣示的有助於

---

<sup>177</sup> John Grinsteiner, *The Top Seven Things I Learned as a Drug Court Judge*, 69 GAVEL 10 (2022).

減少再犯、促進復歸。在科羅拉多州（Colorado）法院系統工作的 Morris B. Hoffman 法官撰文表示，毒品法庭的運作，形同一種成本高昂的假釋，各地的毒品法庭計畫之所以受到歡迎，主要是來自於其政治上的吸引力，以及此制度支持者不切實際的期待。其認為毒品法庭模式反而賦予法官過大職權，讓主掌法學專業的法官必須額外扮演醫生或心理治療專家，而在當事人未符合此制度的期待時，便將他們送進監獄。依照實證研究，不同地方的毒品法庭在減少再犯、促進復歸方面，其實並無顯著成效。而雖有愈來愈多實證研究以毒品法庭參與者的表現結果來評斷此一模式的效益，但這些研究往往在樣本的選擇上就有所偏誤——研究對象僅限於已完成毒品法庭計畫之參與者（即所謂的結業生），而非將所有的參與者皆納入，除此之外，許多研究本身的設計亦有問題，而難呈現毒品法庭運作的真實面貌。Morris B. Hoffman 法官並指出，毒品法庭受到歡迎的一部分現實因素，來自此模式對相關產業的需求，例如醫療、公衛及心理輔導服務的提供者等，甚至對司法體系而言，建置一個新穎的毒品法庭，也是一個很吸引人的提案，能夠作為爭取政府預算的響亮口號，且建置新模式意味著需要更多資源，政府也據此分配較多資源給那些有意採取毒品法庭計畫的法院，而這些法院也藉此吸納更多案件，也將更多當事人納入，作為需要接受評估、治療以及相

關服務的對象，但在相關專業團隊人力未補足之情形下，這樣的毒品法庭運作是否符合理想，實大有疑問。而在美國政治光譜兩端，毒品法庭模式均受到歡迎，民主黨人歡迎此模式，是因為他們認為單純的毒品犯罪應予以治療，而非直接採取刑罰，共和黨人則著眼於毒品法庭計畫所強調的促進社區安全的面向，因此在政治上兩種意識型態均不會去碰觸毒品法庭背後所潛藏的去刑責化議題。此外，毒品法庭運作下，還可能帶來制度原初並未想到的問題，包含：一、使單純毒品犯罪大量進入司法系統；二、使更多當事人進入監獄；三、使原本不適合入監的當事人被送入監獄；四、使觸犯刑事法律的罪惡感被抹除。關於第一點，Morris B. Hoffman 法官舉該州丹佛市（Denver）的統計數字為例，在該州有毒品法庭之後兩年，毒品案件數量暴增三倍，且毒品案件占有所有刑事案件的比例，也從原本的 27.8% 上升到 51.6%，因為毒品法庭的存在，使的許多原本相當輕微的毒品案件都進入警方與檢方的雷達網中，造成案件量遽增的現象，也因為毒品法庭的目標在於治療而非裁判，警察逮捕與檢方起訴案件後，法院必須面對許多本無意進入此一系統的當事人，而案牘勞形，由此累積的壓力就如同繃緊的橡皮筋，總有一天可能面臨崩裂；而在龐大案量下，毒品法庭送入監獄的當事人人數，其實還比傳統法院模式下的人數要來得多，在 1993 年，丹佛地

方法院的 6 個刑事法庭總共將 265 名毒品案件被告送入監獄，在 1995 年，已設置毒品法庭並完整運作一年後，有 434 名毒品案件被告被判須入監，到 1997 年，此人數來到 625 名，儘管毒品法庭理論上應可減少毒品案件被告入監的情形（也就是治療成功、戒除毒癮），但此模式或許錯估了其所能應付的數量，亦即被告人數的增加幅度，遠高於接受治療成功戒癮人數，在毒品法庭這種本於家長式觀點、儘量照顧到更多人需求的模式下，其所撒的網已經大到納入了許多無法戒癮的人們，但此模式並無法明確分辨哪些是有戒癮成功可能、哪些又是確實無法透過戒癮治療處理而必須入監服刑的；且被毒品法庭認定無法達成條件而應入監的當事人，或許是因為成癮太嚴重，而根本無法滿足計畫的要求，這些人才是真正需要醫療或其他方式來應對其等成癮情況的，而那些表面上都能做到毒品法庭計畫所要求的條件的當事人，他們的心態只是出於自利，只是為了讓自己的感受更好，卻能免於牢獄之苦，且毒品法庭強調的是治療而非刑罰，這便意味著案件當事人對於自己的觸法行為缺少罪疚感，且容易將自己的失控或危險行為歸咎於毒品或藥物，而難以進行自我省視，也淡化了以往刑法學談論刑事責任時所注重的自由意志、個人責任的主導性；最終，過多案件傾倒進入司法系統，加上毒品法庭模式要求的個案工作強度又與傳統刑事個案大不相同，所

造成的後果便是法官難以負荷這樣的工作量，而必須將愈來愈多的工作內容外包，也就是將許多審查工作交給其他法院人員，這樣的現況顯然與毒品法庭模式初始理想——也就是處理個案的毒品法庭法官會視當事人需求，與專業團隊合作，評估與給予最適當的整合性方案——背道而馳，毒品法庭法官實際上參與到的工作內容，可能只有決定量刑與假釋相關事項而已，甚至連在前期與評估處遇方案息息相關的審理或聽證等程序都沒有時間處理。基於以上的觀察，Morris B. Hoffman 法官對毒品法庭的存在抱持著非常懷疑的態度<sup>178</sup>。

除了關於毒品法庭模式成效的正反不同看法外，長久以來存在於美國社會的種族議題，在毒品法庭模式中，亦為研究者關心的題目，有實證資料顯示白種人參與者完成計畫順利結業的人數，要多於非裔人參與者，一項以位於中西部區域的毒品法庭計畫參與者為受訪對象的研究指出，儘管白種人參與者及非裔人參與者對於毒品法庭的處遇皆感到受用，非裔人士仍提及相較於白種人同儕而言，他們被所接收到的條件強度較高，亦仍難免被貼上能力不足的文化標籤<sup>179</sup>。

---

<sup>178</sup> Morris B. Hoffman,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and the Drug Court Reality*, 29 FED. SENT'G REP. 201 (2017).

<sup>179</sup> John R. Gallagher & Anne Nordberg,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White and African American Participants' Lived Experiences in Drug Court*, 14 J. ETHNICITY CRIM. JUST. 100 (2016).

#### 四 代結語

美國司法實務上關於毒品戒癮的處遇，近年來最受人矚目的發展，即是毒品法庭（drug courts）模式的興起。毒品法庭屬於問題解決法院的一種，係為專門處理施用毒品行為所衍生犯罪問題，而調整訴訟程序並引入相關資源的刑事法庭。自 1980 年代末期出現第一個毒品法庭至今，全美已建置超過 3000 個毒品法庭，除最原始的成人毒品法庭以外，更與其他刑事司法中常見的少年、酒癮、精神問題與風險家庭等類型結合，而衍生出不同分類的毒品法庭，各自的細部設計及運作程序亦隨著實際上不同需求而有差異。這些毒品法庭吸納並消化了許多毒品案件，也確實為美國的毒品犯罪處遇帶來相當大的轉變。然而，關於此一機制的運作成效如何，是否確有制度支持者所提倡的正面效果，也存有不同意見。臺灣近年來已有論者注意到美國的毒品法庭模式，檢察機關也透過附條件緩起訴的方式，將戒癮治療的機制帶入刑事司法程序中，是否需要進一步效仿美國毒品法庭由法官主導、並有相當大的權限、可整合多項專業團隊資源的模式，則涉及法律之修改或增訂，然無論我國將來的政策方向如何發展，美國毒品法庭的運作經驗，仍可作為借鏡的對象。



## 參考文獻

### 中文

陳俊儒 (2018)，毒品法庭的批判性考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傅雅懌 (2019)，符合科學實證精神的制度：概述毒品法庭的組成與執行，矯正期刊，8 卷 1 期，頁 73 至 104。

黃正雄 (2013)，美國毒品法院與社區監督制度，檢察新論，13 期，頁 290 至 311。

### 英文

Cook, Stacy L. 2017. Observations of a Drug Court Judge.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 29:211-212.

Fessinger, Melanie Katherine Hazen, Jamie Bahm, Jennie Cole-Mossman & Judge Roger Heideman. 2020. Mandatory, Fast, and Fair: Case Outcomes and Procedure Justice in a Family Drug Cour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6:49-77.

Gallagher, John R. & Anne Nordberg. 2016.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White and African American Participants' Lived Experiences in Drug Court. *Journal of Ethnicity in Criminal Justice* 14:100-119.

Gibbs, Benjamin R., Tusty ten Bensel, Madison K. Doyle & William Wakefield. 2021. The Drug Court Team and Discretionary Decision-Making: A Mixed-Methods Examination of Sanctioning Responses to Continued Participant Alcohol and Other Drug Us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32:1, 27-48.

Gordon, Sara. 2019. About a Revolution: Toward Integrated Treatment in Drug and Mental Health Courts.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97:355-394.

Grinsteiner, John. 2022. The Top Seven Things I Learned as a Drug Court

Judge. *Gavel* 69:10-11.

Hoffman, Morris B. 2017.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and the Drug Court Reality.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 29:201-206.

Kahn, Linda S., Matthew Thomas, Ty Borro, Diane Berdine & Bonnie M. Vest. 2022. Incorporating MISSION-CJ for Drug Court Participants with Co-occurring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61:3, 121-134.

Lynch, Mona. 2017. Backpacking the Border: The Intersection of Drug and Immigration Prosecutions in a High-Volume US Cour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7:112-131.

Lynch, Mona. 2018.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Drug Case Selection, and Inequality in Federal Court. *Justice Quarterly* 35:7, 1309-1336.

Williams, Izaak L., David Mee-Lee, John R. Gallagher & Katherine Irwin. 2017. Rethinking Court-Sanctioned Reintegration Processes: Redemption Rituals as an Alternative to the Drug Court Graduation. *Howard Journal of Crime & Justice* 56:244-267.

Zettler, Haley R. 2019. The Impact of Dual Diagnosis on Drug Court Fail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3, 357-382.

網站資料

DHCS: <https://www.dhcs.ca.gov/>

NY COURTS.GOV: <https://www.nycourts.gov/>